

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重要提示	- 3 -
第二章 释义及重要提示	- 4 -
第三章 基本情况简介	- 5 -
第四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6 -
第五章 董事会报告	- 9 -
第六章 重要事项	- 25 -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29 -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34 -
第九章 公司治理	- 44 -
第十章 内部控制	- 62 -
第十一章 风险管理	- 68 -
第十二章 监事会报告	- 84 -
第十三章 高级管理层运作情况	- 92 -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目录	- 98 -
第十五章 财务报告	- 98 -

第一章 重要提示

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已提前 10 日发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6 名行使表决权。本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编制的会计报表经福建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

本行董事长朱鼎和、行长邱启莺和财务负责人林丹声明，保证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章 释义及重要提示

一、释义。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批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行”是指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是指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管局”是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福建金融监管局”是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

“元”是指人民币元。

二、本行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本行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相关内容。

第三章 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一) 法定中文名称：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朱鼎和

(三) 成立时间：2021 年 3 月 26 日

(四)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五) 注册号：91350100MA8RRCQF43

注册地址：连江县凤城镇丹凤东路 30 号

(六) 联系方式：电话： 0591-26232339

传真：0591-26232339

邮编：350599

(七) 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贷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八)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283 号天骅大厦 838 号

电话：0591-87276809

二、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第四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本报告期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增 减 (%)	2022 年度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77517.97	74143.97	4.55	71133.22
营业利润	34165.45	36917.42	-7.45	36648.78
利润总额	34342.13	36983.00	-7.14	36775.65
净利润	26763.83	28912.57	-7.43	28806.18
财务比率				
每股收益	0.27	0.29	-0.02	0.29
资产利润率	1.09	1.31	-0.22	1.47
资本利润率	8.42	9.71	-1.29	10.35
应付利息充足率	100.08	100.21	-0.13	100.06
规模指标				
总资产	2545526.67	2351827.59	8.24	2079020.51
贷款和垫款总额	1312509.38	1252045.77	4.83	1107516.91
-正常贷款	1299719.24	1241452.83	4.69	1097683.03
-不良贷款	12790.14	10592.94	20.74	9833.88
贷款减值准备	59871	56079.31	6.76	46942.90
总负债	2217180.12	2044715.90	8.43	1790877.08
客户存款总额	2015359.65	1802168.59	11.83	1635143.90
-单位存款	185084.40	182759.83	1.27	214400.57
-个人存款	1830275.25	1619408.76	13.02	1420743.33
所有者权益	328346.55	307111.69	6.91	288143.43

注：以上数据均为本行口径，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

管口径计算。

二、本报告期补充财务比率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增减 (%)	2022 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	2.48	2.84	-0.36	3.02
净利息收益率	2.80	3.15	-0.35	3.4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净利息收入	68486.45	69621.38	-1.63	66765.31
非利息净收入	9031.52	4522.59	99.70	4367.91
成本收入比	28.10	29.57	-1.47	29.02

注:

(1) 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2) 净利息收益率为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三、本报告期资产质量指标

(单位: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	2022 年度
不良贷款率	0.97	0.85	0.12	0.89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468.10	529.40	-61.3	477.36
贷款拨备率	4.56	4.48	0.08	4.24

注: (1)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除以不良贷款余

额；（2）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除以贷款及垫款总额。

四、本报告期资本净额构成及资本充足率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度
资本净额	342930.69	321404.74	6.70	301134.75
核心资本	327691.92	306969.17	6.75	288092.10
附属资本	15238.77	14435.57	5.56	13042.65
资本扣除项	654.63	142.52	359.33	51.33
加权风险资产	1367574.44	1302663.44	4.98	1188250.56
市场风险资本	0	0	0	0
资本充足率	25.08	24.67	0.41	25.34
核心资本充足率	23.96	23.56	0.40	24.25

五、杠杆率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心资本	327691.92	306969.17	288092.10
表内外资产余额	2611163.23	2454625.15	2189350.74
杠杆率	12.52	12.51	13.16

六、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 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度
流动性比例指标				
存贷比	65.13	69.47	-4.34	67.73
流动性比例	110.92	92.03	18.89	81.68

单一最大贷款和垫款比例	0.80	0.80	0	0.83
最大十家贷款和垫款比例	4.36	5.71	-1.35	5.46
迁徙率指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6.55	2.99	3.56	2.94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7.29	9.72	-2.43	11.08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22.06	37.10	-15.04	44.13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24.39	30.76	-29.65	39.40

注：（1）以上数据均为本行口径，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计算。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转为后四类贷款的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转为后不良贷款的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的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转为损失类贷款的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第五章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分析

截至 2024 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2015359.65 万元，比年

初增加 213191.06 万元，增幅 11.83%；各项贷款余额 1334509.38 万元，比年初增加 60463.61 万元，增幅 4.75%；存贷比 66.22%。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正常类 1235082.01 万元，占比 94.10%，关注类 64637.23 万元，占比 4.93%，不良贷款 12790.14 万元（其中次级类 9137.04 万元，可疑类 2650.65 万元，损失类 1002.45 万元），五级分类不良占比 0.97%，比年初上升 0.12 个百分点，绝对额比年初增加 2197.2 万元。

1.主营业务稳步发展。至 2024 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2015359.65 万元，比年初增加 213191.06 万元，增幅 11.83%，其中：单位活期存款余额 100947.73 万元，比年初增加 1325.76 万元，增幅 1.33%；单位定期存款余额 84136.67 万元，比年初增加 998.81 万元，增幅 1.20%；活期储蓄余额 463863.13 万元，比年初减少 21.76 万元，降幅 0.005%；定期储蓄余额 1361627.11 万元，比年初增加 218844.24 万元，增幅 19.15%。大额存单余额 4785 万元，比年初减少 7956 万元，降幅 62.44%。各项存款全年增量占全县增量 577770 万元的 36.90%，2024 年末市场份额 25.36%。各项贷款余额 1334509.38 万元，比年初增加 60463.61 万元，增幅 4.75%。各项贷款全年增量占全县增量 292313 万元的 20.68%，贷款总户数 5.37 万户，市场份额 18.32%。

2.经营效益持续提升。2024 年度财务总收入金额 121811.29 万元，同比增加 6353.42 万元，增幅 5.5%。其中，投资收益(含投资利息收入)27800.28 万元，同比增加 6633.50

万元，增幅 31.34%；贷款利息收入 81080.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20.07 万元，增幅 2.56%。财务总支出 95047.46 万元，较上年同期 8502.16 万元，同比 9.82%。其中存款利息支出 38382.83 万元，同比增加 1795.63 万元，增幅 4.91%；2024 年利润总额 34342.13 万元，同比减少 2640.86 万元，降幅 7.14%。净利润 26763.83 万元，同比减少 2418.74 万元，降幅 7.43%。

3.普惠金融扎实有力。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73012.96 万元，比年初增加 46147.94 万元，增幅 10.81%；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11628 户，比年初增加 1071 户；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 0.91%，低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0.06 个百分点，完成小微企业“两增两控”目标；涉农贷款余额 1186112.17 万元，比年初增加 50734.99 万元，增幅 4.47%，占各项贷款占比 91.64%，保持涉农贷款持续增长。

4.电子银行稳健发展。至 2024 年末，电子银行交易占比 99.44%。手机银行存量 27.4 万户，比年初净增 1.39 万户，移动支付有效客户覆盖率 96.45%。二维码收单全年交易笔数 8258.56 万笔，金额 614612.64 万元。信用卡存量 24668 张，比年初下降 1404 张。

5.资金与财富管理业务稳健发展

（1）至 2024 年末，金融市场运营资金余额 1119680.02 万元，比年初增加 117142.44 万元，增幅 11.69%。实现金融市场业务总收入 38694.37 万元，同比增加 4648.06 万元，同比增幅 13.65%。剔除准备金和转贴票据利息收入后，金额为 36112.01 万元，同比增加 6291.74 万元，同比增幅为 21.10%。

资金运作收益率（国债及地方债免税未折算）3.28%，同比增加 17 个 BP，位居福州地区第一位；资金运作净收益率为 3.93%，比上年上升 34 个 BP，位于福州地区第三位。

（2）截至 2024 年末，代销理财管理规模 6127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891.84 万元，增幅 29.32%；存续余额 19887.02 万元，较年初增长 6002.44 万元，增幅 43.23%，日均保有量 21696.1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554.81 万元，增幅 203.81%。

6. 不良信贷资产防控达预期目标。至年末，不良贷款余额 12790.14 万元，比年初增加 2197.2 万元，不良贷款占比 0.97%，比年初上升 0.12 个百分点。已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59871 万元，比年初增加 3791.69 万元；贷款拨备率 4.56%，比年初增加 0.08%；贷款拨备覆盖率 468.10%，比年初减少 61.30%，拨备提取及抵补总体充足，均高于监管标准和全省平均水平。

（二）资产负债表分析

1. 资产情况分析

至 2024 年末，资产总额 2545526.67 万元，比年初增加 193699.08 万元，增幅 8.24%，主要是：①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 122216.10 万元，比年初增加 26077.70 万元，增幅 27.13%；②存放同业款项余额 100176.31 万元，比年初增加 6095.60 万元，增幅 6.48%；③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1254876.98 万元，比年初增加 56764.97 万元，增幅 4.74%；④金融投资余额 1032917.94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3694.40 万元，增幅 11.16%。⑤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余额 8098.93 万元，

比年初增加 155.60 万元，增幅 1.96%；⑥无形资产余额 1155.44 万元，比年初增加 402.36 万元，增幅 53.43%；⑦使用权资产 849.63 万元，比年初增加 113.33 万元，增幅 15.39%；⑧其他资产余额 2302.73 万元，比年初减少 201.14 万元，降幅 8.03%。⑨长期待摊费用 1005.46 万元，比年初增加 660.66 万元，增幅 191.61%。

2. 负债情况分析

至 2024 年末，负债总额 2217180.12 万元，比年初增加 172464.22 万元，增幅 8.43%。主要是：①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 72918.44 万元，比年初减少 31284.76 万元，降幅 30.02%；②吸收存款余额 2064976.07 万元，比年初增加 217215.06 万元，增幅 11.76%；③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9204.52 万元，比年初增加 27.96 万元，增幅 0.3%；④拆入资金 0 万元，比年初减少 35022.67 万元，降幅 100%；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843.98 万元，比年初增加 21829.01 万元，增幅 53.22%；⑥应交税费余额 2723.81 万元，比年初减少 416.24 万元，降幅 13.26%；⑦其他应付款 1177.01 万元，比年初增幅 270.38 万元，增幅 29.82%；⑧租赁负债余额 775.42 万元；比年初增加 123.02 万元，增幅 18.86%。⑨预计负债余额 1136.30 万元，与上年一致；⑩其他负债余额 1424.57 万元，比年初减少 277.55 万元，降幅 16.31%。

3. 所有者权益情况分析

至 2024 年末，所有者权益余额 328346.55 万元，比年初增加 21234.86 万元，增幅 6.91%。主要是：其他综合收益

12720.15 万元，比年初增加 7262.02 万元，增幅 133.05%。盈余公积 44794.34 万元，比年初增加 3211.66 万元，增幅 7.72%。一般风险准备 44486.51 万元，比年初增加 2676.38 万元，增幅 6.40%。未分配利润 104678.38 万元，比年初增加 8084.80 万元，增幅 8.37%。

（三）利润表分析

1.财务总收入。2024 年我行财务总收入 121811.29 万元，同比增加 6353.42 万元，增幅 5.50%；财务收入增加主要原因：一是投资收益 32747.3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094.69 万元，同比 18.42%；二是利息收入 81080.9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020.07 万元，同比 2.56%；三是营业外收入 253.7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64.04 万元，同比上升 182.83%。

2.财务总支出。财务总支出 95047.46 万元，同比增加 8502.16 万元，增幅 9.82%，财务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利息支出 38382.8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795.63 万元，同比上升 4.91%；二是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3947.6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14.46 万元，同比上升 22.10%；三是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09.1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05.29 万元，同比上升 21.75%；四是营业外支出 77.0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2.93 万元，同比上升 219.21%。

3.利润情况。2024 年利润总额 34342.13 万元，同比减少 2640.86 万元，降幅 7.14%。净利润 26763.83 万元，同比减少 2148.74 万元，减少 7.43%。资本利润率 8.42%，资产利润率 1.09%，成本收入比 28.10%。

(四) 贷款质量分析

1.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百分比%	2023 年度	百分比%
正常类贷款	1235082.01	94.10	1194727.73	95.42
关注类贷款	64637.23	4.93	46725.10	3.73
次级类贷款	9137.04	0.70	5574.92	0.45
可疑类贷款	2650.64	0.20	3549.23	0.28
损失类贷款	1002.45	0.08	1468.79	0.12
贷款总额	1334509.38	100.00	1274045.77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12790.14	0.97	10592.94	0.85

2.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不良贷款余额	占不良贷款余额比例
农林牧渔业	490414.25	36.75	5417.31	42.36
制造业	61532.57	4.61	397.50	3.11
个人消费贷款	201189.59	15.08	2035.21	15.91
住宿和餐饮业	43221.53	3.24	224.05	1.75
批发和零售业	268159.35	20.09	2529.61	19.7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3408.27	2.50	255.50	2.00
建筑业	124524.44	9.33	1522.60	11.90

3.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式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占不良贷款余额比例
无担保	信用贷款	149006.34	11.51	1166.80	9.12
有担保	保证贷款	625229.03	48.31	7448.16	58.23
	抵押贷款	516168.69	39.88	4175.18	32.65
	质押贷款	3848.53	0.30	0	0

4.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连江县顺帆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2740	0.21
福建省鑫源盛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2500	0.19
福建省科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491	0.19
福建省祥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21.71	0.09
福建省连江县先锋实业有限公司	1045	0.08
福建鑫茂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	0.08
福建省谊青连贸易有限公司	1000	0.08
福建九龙山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999.97	0.08
吴榕锋	980	0.07
林文飞	980	0.07

5.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56079.31	46942.90
本期计提	21302.35	16801.63

本期收回	3419.05	4068.22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2928.10	3249.65
本期内核销	20659.71	11733.45
其他变动	0	0
期末余额	59871.00	56079.31

二、未来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一）发展趋势和战略分析

1. 宏观经济发展前景不明朗，金融业面临较多不确定因素。

2025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在这一年，中国将继续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目标，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深化改革开放，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奠定坚实基础。同时，2025 年也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节点，各项政策将更加注重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确保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然而，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加剧、地缘政治风险上升、国际贸易摩擦频发等因素仍将对中国经济带来外部挑战。

金融业作为经济发展的核心支撑，在 2025 年将面临较多不确定因素。首先，金融风险防控压力依然较大。随着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部分传统行业和企业可能面临转型困难，导致不良资产风险上升。同时，地方政府债务问题和房地产市场的潜在风险仍需密切关注。其次，金融科技快速发展带来的监管挑战日益凸显。数字货币、区块链等新兴技术

的广泛应用，虽然提升了金融效率，但也可能引发新的风险，如数据安全、隐私保护等问题，对监管体系提出更高要求。此外，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推进，也对金融机构的定价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标准。

2025 年，中国金融业将更加注重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资源配置，支持科技创新和绿色产业发展。同时，金融监管将进一步完善，强化宏观审慎管理，防范系统性风险。金融机构也将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服务效率和风险管理水平，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坚实的金融支持。

2.福建经济保持较快增长，金融业需求侧条件向好。

福建省经济将在高质量发展主题下稳步推进，保持较快增长，金融业需求侧条件向好。福建经济发展将呈现以下特点：一是以创新驱动为核心，加快培育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和文旅经济四大经济增长极，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二是深化改革开放，发挥“海丝”核心区优势，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合作；三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缩小区域差距。

在金融业务需求侧方面，首先，实体经济对金融服务的需求进一步扩大。随着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企业在融资、风险管理、跨境金融服务等方面的需求显著增加。其次，绿色金融需求持续增长。福建作为生态省，绿色经济成为重要发展方向，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金融工具的需求大幅上升。再次，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使得农村金融需求上升。农业产业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民增

收以及农村电商等领域需要金融支持，农村普惠金融和数字金融迎来发展机遇。最后，对外开放深化推动跨境金融需求上升。福建作为“海丝”核心区，外贸企业和跨境投资企业对汇率风险管理、跨境结算等金融服务的需求进一步扩大。

3.金融市场改革不断深化，农村金融机构面临较多挑战。

我国的货币政策主基调虽然由“稳健”转向“适度宽松”，但金融市场改革也在持续深化，这给农村金融机构带来了一系列挑战。

在利率方面，随着利率市场化的完成，净息差逐步收窄，银行机构传统盈利模式受到较大挑战。尽管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可能会带来一定的市场活力，但传统的利差生存模式仍难以维系，业务增长要更多体现在中间业务上，轻资产运作依旧是农村金融机构的必然选择，农村金融机构面临利率生存压力，提升非利息收入占比也十分迫切。

居民资产配置和企业融资多元化也是当下明显的趋势。随着金融市场不断发展，各类金融产品日益丰富，居民和企业有了更多选择，这使得农村金融机构必须顺应综合金融服务的发展趋势，然而，在业务模式构建、精准营销开展、定价能力提升以及投资能力培养等方面，农村金融机构还面临诸多难题，需要全新探索与突破。

稳健经营始终是银行业发展主题。农村金融市场面临更多跨界竞争者，与此同时，银行业面临更加严格的监管环境和资本约束，去杠杆和化解风险压力增大，中小银行和农村金融机构还可能继续分化。

4.连江经济社会转型步伐加快，为未来的连江农商银行创造出新的商机。

连江县是福州辖区县之一，区位条件十分突出，素有“温泉之乡”“水产之乡”“华侨之乡”“建筑之乡”等美称。截至2024年末，全县地区生产总值853.66亿元，比增6.2%，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5.46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亿元。2024年，连江县再次跻身全国县域高质量发展百强县、GDP百强县、县域发展潜力百强县，全省县域经济实力“十强”县；荣登全省海洋经济热度指数第一、全省乡村振兴热度指数“获得感”第四；连江经济开发区入选2024中国省级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百强榜单；连江海带入选国家2024年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福州连江鲍鱼荣获2024年度“大国好货·一县一品”特色品牌。

2025年，连江将重点推进海洋经济、招商选资、资源要素保障、改革开放、乡村振兴等领域工作。

推进海洋经济发展。组建海洋渔业产业发展综合性行业协会，确保海洋产业有序健康、可持续发展。动建国家级水产种业工程中心，主动对接水科院黄海所、中国海洋大学等科研院所、高校，引育新品种新技术，持续做强水产种业“连江芯”。完成养殖海权改革增量扩面工作。推动海洋牧场3.0版建设，力争再投建2台（套）深远海养殖设备。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母港一期全面通关卸货，保持远洋渔业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前列。加快推进连江鲍鱼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持续打响“海连江”区域公共品牌及“世

界渔都”城市名片。

实施招商选资突破行动。始终将招商选资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深化“政府+金融”“政府+基金”“以商招商”“亲情招商”等模式，以福州马祖产业合作园区〔福州现代物流城、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黄岐港区〕、连江经济开发区、可门园区、贵安温泉旅游度假区、环马祖澳滨海旅游度假区为主战场，健全完善招商图谱，强化与世界 500 强、重点央企、上市公司等行业领军企业沟通对接，用好福州国际招商月、世界航海装备大会等招商平台。

实施资源要素保障行动。抢抓“十五五”规划编制、一揽子增量政策等窗口期，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储备，积极争取国债、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在债务可控的情况下，继续争取一般债、土储债等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支持，力争获批各类资金 27 亿元以上。落实落细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持续深化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打通小微企业融资堵点卡点，督促金融机构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破解企业“想融融不到”、金融机构“想贷贷不出”的困局。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完善国企绩效考评机制，谋划组建水务集团，进一步推动国企专业化整合。支持海投公司与金融机构、民营企业合作，盘活“四海”资产，增强企业发展潜力和韧性。积极融入省市财政体制改革，推进县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提升县级财力同事权相匹配程度。推进乡镇财政体制改革，优化县乡财政分配关系，调动乡镇增收节支和理财的积极性。

加快乡村全面振兴。推广“村集体资源入股+村民平衡入股+全村分红”“一业五金”等创新模式，继续扶持少数民族村、老区村等建设，促进村财、村民双增收。加大“一村一品”特色培育，选任科技特派员 150 人以上，助力乡村因地制宜发展百胜缙蛭、长龙茶叶、东岱火龙果、蓼沿油茶等特色农业产业。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创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 1 个、示范村 8 个以上。

（二）2025 年度经营目标

结合自身实际，确定 2025 主要经营目标如下：

1. 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各项存、贷款指标达到省联社制定的目标增幅，位于全省前列，确保各项存、贷款总量及市场份额位居全县金融机构前列。总资产增幅 9.5%以上，新增 251262.38 万元，确保至期末总资产余额超 2796789.05 万元；各项存款增长 211612.76 万元以上，增幅 10.50%。各项贷款增长 93415.65 万元以上，增幅 7%。

2. 支农支小扎实推进。进一步运用“党建+金融助理+多社融合”长效机制，扎实推进支农支小工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和绿色信贷等业务稳步拓展，确保各项贷款占比、农户与小微企业用信覆盖面、普惠型农户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新增可贷资金用于当地比例、农户授信覆盖面等 15 项“坚守定位”指标均完成。

3. 客户基础持续夯实。社保卡新增发卡 5 万张，总发放量 26.7 万张；手机银行客户数 27.8 万户，月活户数占比 26.5%；移动支付有效客户覆盖率 99%；新增高质量商户 1000

户；电子交易占比保持 99%以上。

4. 经营效益保持稳定。财务收入 117365.10 万元，预计减少 4446.20 万元，降幅 3.65%以内；税前利润 28208.82 万元，预计减少 6133.31 万元，降幅 17.86%以内；净利润 21720.79 万元，预计减少 5043.04 万元，降幅 18.84%以内；资本利润率保持在 6.49%以上；资产利润率保持在 0.82%以上。

5. 资产质量持续优质。资本充足率保持在 21%以上；拨贷比保持在 4%以上；拨备覆盖率保持在 350%以上；不良贷款确保占比不高于 1.2%，力争不高于 1%；确保处置不良贷款 26000 万元，力争处置 29000 万元。确保安全无事故。

6. 队伍素质显著提高。客户经理占比确保 35%，力争 36%；具备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占比 36%；学历为本科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91%。

7. 党建工作科学规范。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高度重视党的建设，围绕工作目标，强化管党治党，深化党建共建，紧扣业务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以业务工作成效检验党建工作实效，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实现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三、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经审计的 2024 的会计报表，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23357.41 万元，本行拟定 2024 年度分配方案如下：

（一）按当年度税后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共计 2676.38 万元；

（二）按当年度税后利润 2%的比例提取一般任意盈余公积，共计 535.28 万元；

（三）提取一般准备 2676.38 万元。

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结余未分配利润 104678.38 万元，结转到下一年度，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的有关要求，留作补充资本。

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本行坚持“服务三农、支持小微、助力地方经济发展”的宗旨，夯实基础，完善机制，聚焦主责主业，优服务、防风险、快转型，立足本地开展特色化经营，强化责任担当、提升服务水平、融入县域发展，大力支农支小、扶贫助困，在支持我县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上取得了良好成效，为推动连江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乡村振兴贡献农商力量。**一是支农支小有力。**至 2024 年末，涉农贷款余额 1186112.17 万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91.64%，余额比年初增加 50734.99 万元，增幅 4.47%；小微贷款余额 481827.69 万元，比年初增加 43132.14 万元，增幅 9.83%。**二是发放民生贷款。**独家承担精准扶贫贷款发放工作，累计发放扶贫小额贷款 3826.73 万元、生源地助学贷款 8338.33 万元，惠及农户 644 户、学子 7024 人次。**三是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开展慈善捐赠、捐资助学、关爱弱势群体等活动，组织开展“中华慈善日”活动，筹集善款 2 万余元，由连江县慈善总会用于助孤、助老、助困、助学、救灾及困难家庭大病救助等领域。2014 年起每年对县域学子进行资助，累计向 212 名

品学兼优的贫困学子发放“福建农信慈善基金”助学金 100.7 万元；累计发放助学贷款 5933.57 万元，为 5205 名学子圆梦大学。**四是为当地税收做贡献。**税收都在当地缴交，连续多年获评县“纳税大户”或“纳税特别贡献奖”，全县服务业纳税排名前列，近 5 年累计纳税近 6 亿元，是“连江人民自己的银行”。**五是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强化与县人行、公安机关、社区及村委的联动合作，积极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万里行”及“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系列活动，将金融知识送入乡村、校园、海上渔区，向广大群众宣传反洗钱、防范电信诈骗、识别假币、减费让利政策以及存款保险制度等相关知识，提升公众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意识，善尽社会责任。

第六章 重要事项

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股权结构变动、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变动、机构分立、合并、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情况，以及其他有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等重要事项。

一、章程修订。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第1号令）、《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2021年第5号令）及《福建农信示范章程》等文件规定，对本行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

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核准批复。

二、股权托管。2024年，继续将本行股金托管至省联社。
至2024年末，共托管1058户，托管股份数量98392.18万股。

三、调整部分网点营业时间

（一）对马鼻支行对外营业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时间如下：

网点	对外营业时间		备注
马鼻支行	周一至周六		周日不对外营业
	夏令时8:00-11:30	14:30-17:30	
	冬令时8:00-11:30	14:00-17:00	

以上营业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5 日起执行。

（二）对黄岐支行等3个网点对外营业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时间如下：

网点	对外营业时间		备注
黄岐支行	周一至周五、周日		周六不对外营业
	上午8:00-11:30 下午14:00-17:00		
安凯支行	周一至周五		周末不对外营业
	夏令时8:00-11:30	14:30-17:30	
	冬令时8:00-11:30	14:00-17:00	

长龙支行	周一至周五	周末不对外营业
	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6:30	

以上营业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

(三) 对幕浦分理处对外营业时间进行调整, 调整后时间如下:

网点	对外营业时间	备注
幕浦分理处	周一、周三至周五	周二、周末不对外营业
	夏令时9:00-12:00 14:30-17:30	
	冬令时9:00-12:00 13:00-16:00	

以上营业时间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执行。

(四) 对城关支行、江南支行对外营业时间进行调整, 调整后时间如下:

网点	对外营业时间	备注
城关支行	周一至周五	周末不对外营业
	8:00-17:00	
江南支行	周一至周五	周末不对外营业
	上午8:00-12:00 下午13:30-17:00	

以上营业时间自 2024 年 8 月 27 日起执行。

(五) 对筱埭支行对外营业时间进行调整, 调整后时间如下:

网点	对外营业时间	备注
筱埕支行	周一至周五、周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6:30	周六不对外营业

以上营业时间自 2024 年 10 月 27 日起执行。

（六）对长龙支行对外营业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时间如下：

网点	对外营业时间	备注
长龙支行	夏令时	周末不对外营业
	周一 9:00-11:30 14:30-17:30	
	周二-周四 8:00-11:30 14:30-17:30	
	周五 8:00-11:30 14:30-16:40	
	冬令时	
	周一 9:00-11:30 14:00-17:00	
	周二-周四 8:00-11:30 14:00-17:00	
	周五 8:00-11:30 14:00-16:10	

以上营业时间自 2024 年 11 月 4 日起执行。

（七）对黄岐支行、安凯支行网点营业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时间如下：

网点	对外营业时间	备注
黄岐支行	周一至周日	周末正常上班
	夏令时 上午8:00-11:30	
	下午14:30-17:30	
	冬令时 上午8:00-11:30	
安凯支行	下午14:00-17:00	
	周一：夏令时 上午9:20-12:00 下午14:30-17:30	

	冬令时 上午9:20-12:00 下午14:00-17:00 周二至周四：夏令时上午8:00-11:30 下午14:30-17:30 冬令时上午8:00-11:30 下午14:00-17:00 周五 上午8:00-11:30 下午13:00-16:00	周末不对外营业
--	---	---------

以上营业时间自 2024 年 11 月 8 日起执行。

四、筱埕支行变更营业场所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核准批复，2024 年 10 月 27 日，筱埕支行营业场所变更至连江县筱埕镇筱埕村海景路 2 号一层店面。

五、报告期内，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及案件。

六、报告期间，无重大托管、承诺的情况；除批准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无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各项合同履行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

七、报告期间，未发生董事长、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本报告期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股东 (人)	股份(股)	股东 (人)	股份 (股)	股东 (人)	股份(股)
法人股	15	350253141	0	0	15	350253141
非职工自 然人股	821	488725923	-1	-50000	820	488675923
职工股	222	144942706	1	50000	223	144992706
小计	1058	983921770	0	0	1058	983921770

二、主要股东情况

(一) 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州黔榕投资有限公司	5681.40	5.77
2	江苏云程林投资有限公司	4987.50	5.07
3	福建世纪佳源超市有限公司	4987.50	5.07
4	连江县世纪昆仑投资有限公司	3957.80	4.02
5	福建省连江县先锋实业有限公司	3295.74	3.35
6	泽融(福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47.90	2.59
7	福清市佰斯特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2345.54	2.38
8	福清兆亿贸易有限公司	2197.14	2.23
9	福建省连江县铭旺养殖有限公司	1917.71	1.95
10	福州天下贸易有限公司	1467.81	1.49

(二) 报告期内机构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情况

无。

（三）报告期内机构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转让情况

无。

（四）报告期末机构前十名股东股份是否存在托管冻结情况

1.泽融（福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末存在股权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冻结原因：因涉及票据追索权纠纷，该公司被多地法院裁定冻结其持有的我行股权或股权及相应收益。

（2）冻结范围：

线下冻结：累计涉及 11 笔司法冻结，冻结股数覆盖其全部持股(原持股 27079017 股)，其中部分冻结已执行(如 2023 年 11 月被执行 160 万股，截至 2024 年末持股数为 25479017 股)。

工商系统冻结：累计涉及 12 笔冻结，冻结股数总计超其持股总额的 100%。

2.福清兆亿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末存在股权司法冻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工商系统冻结：福清兆亿贸易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被福清市人民法院冻结股权数额 313.88 万人民币。

（五）报告期末机构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质押股份数 (股)	质押股份占持 股比例(%)
1	泽融(福建)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25479017	11500000	45.14
2	福建省连江县先锋实业 有限公司	32957445	16478722	50

(六) 持有机构股份前十名股东的具体情况

1.福州黔榕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连江县凤城镇丹凤东路 32 号时代广场二区 3#1801 办公，成立于 2005 年，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孟光。该公司持股数为 56813921 股，持股比例 5.77%，关联方合并持股 60217198 股，合并持股比例 6.12%。

2.江苏云程林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常州新北区南博湾花园 12-115，成立于 2011 年，公司法定代表人林锋。该公司持股数为 49875000 股，持股比例 5.07%，关联方合并持股 49875000 股，合并持股比例 5.07%。

3.福建世纪佳源超市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福清市高山镇侨乡特区 12 号楼 1-2 层，成立于 2011 年，公司法定代表人谢平。该公司持股数为 49875000 股，持股比例 5.07%，关联方合并持股 49875000 股，合并持股比例 5.07%。

4.连江县世纪昆仑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连江县凤城镇莲荷东路 39 号楼 507 室，成立于 2007 年，公司法定代表人余章禧。该公司持股数为 39577953 股，持股比例 4.02%，关联方合并持股 48936344 股，合并持股比例 4.97%。

5.福建省连江县先锋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连江县凤城镇西凤路 6 号，成立于 1994 年，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先锋。该公司持股数为 32957445 股，持股比例 3.35%，关联方合并持股 32957445 股，合并持股比例 3.35%。

6.泽融（福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福清市龙江路 336 号，成立于 2010 年，公司法定代表人薛宝云。该公

司持股数为 25479017 股，持股比例 2.59%，关联方合并持股 25479017 股，合并持股比例 2.59%。

7.福清市佰斯特办公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福建省福清市音西街道元洪新村 16#2(一、二层)，成立于 2006 年，公司法定代表人谢剑斌。该公司持股数为 23455412 股，持股比例 2.38%，关联方合并持股 25226203 股，合并持股比例 2.56%。

8.福清兆亿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福清市音西街道阳光锦城 8 号楼 118 #，成立于 2007 年，公司法定代表人倪彤。该公司持股数为 21971386 股，持股比例 2.23%，关联方合并持股 21971386 股，合并持股比例 2.23%。

9.福建省连江县铭旺养殖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连江县凤城镇文山南路 479 号永得利花园 10#2 店，成立于 2011 年，公司法定代表人池秀芳。该公司持股数为 19177120 股，持股比例 1.95%，关联方合并持股 28429424 股，合并持股比例 2.89%。

10.福州天下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凤城镇八一六北路 18 号，成立于 2006 年，公司法定代表人蒋后锦。该公司持股数为 14678099 股，持股比例 1.49%，关联方合并持股 14678099 股，合并持股比例 1.49%。

三、报告期末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连江农商银行股东总数 1058 户(15 家法人及 1043 位自然人)，关联方 424 户(关联自然人 357 人，关联法人 67 家)，

无重大关联交易。授信类关联交易方面。至 2024 年末，我行无重大授信类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共有 89 笔（含关联方对外担保），金额 4747.11 万元。所有关联方表内外授信余额 3977.11 万元，其中表内授信余额 3387.43 万元。单户关联方最大贷款余额 1045 万元，单户关联方最大贷款余额、所有关联方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占我行 2024 年第四季度末资本净额比例分别 0.30%、1.16%，符合监管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超过资本净额 10%，全部关联方不超过资本净额的 50% 的规定。授信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质押等，利率定价不优于同档次的贷款利率水平，贷款用途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无欠息、违规等不良交易情况，风险分类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联交易的诚实信用原则。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方面。至 2024 年末，我行无重大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我行暂无发生资产转移关联交易。存款类关联交易 10 笔交易额 1029.19 万元，交易价格（存款利率）未高于非关联客户相同产品交易价格。我行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交易 1 笔，交易标的为我行外包人员、卫生员、炊事员、劳派人员等服务外包，交易单价每人每月 100 元服务外包管理费，根据市场定价。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任职时	是否领	是否持
----	----	----	------	----	-----	-----	-----

					间	取薪酬	有股份
朱鼎和	董事长	男	1973 年 8 月	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5	是	是
冯琛	执行董事	男	1971 年 10 月	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8	是	是
林孟光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 年 2 月	福州黔榕投资有限公司	2021.3	是	是
林辉	非执行董事	男	1975 年 5 月	福建世纪佳源超市有限公司	2021.3	是	否
江爱钦	非执行董事	女	1966 年 1 月	福州鑫田水产有限公司	2021.3	是	是
黄茂海	独立董事	男	1971 年 5 月	福建江夏学院金融学院	2021.3	是	否

备注：2024 年内，董事林锋、王先锋、黄文成因岗位调离等原因辞去董事职务，不详述个人情况。

（一）朱鼎和，男，汉族，1973 年 8 月出生，籍贯福建福鼎，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审计师职称，1992 年参加工作，金融工作年限 32 年，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董事任职资格。

（二）冯琛，男，汉族，1971 年 10 月出生，籍贯福建连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审计师职称，1991 年参加工作，金融工作年限 33 年，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董事任职资格。

（三）林孟光，男，汉族，1964 年 2 月出生，籍贯福建连江，大学专科学历，1990 年参加工作，金融工作年限 18

年，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董事任职资格。

（四）林辉，男，汉族，1975年5月出生，籍贯福建福清，高中学历，1993年参加工作，经济部门工作年限31年，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董事任职资格。

（五）江爱钦，女，汉族，1966年1月出生，籍贯福建连江，本科学历，1987年参加工作，金融工作年限25年，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董事任职资格。

（六）黄茂海，男，汉族，1971年5月出生，籍贯福建仙游，经济学教授，1997年参加工作，经济部门工作年限27年，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董事任职资格。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任职时间	是否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股份
林祥涛	监事长	男	1976年3月	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6	是	否

吴安民	职工监事	男	1985 年 11 月	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4	是	是
周小斌	外部监事	男	1982 年 4 月	福建省农信联社福州莆田审计中心	2023.5	否	否
郭君默	外部监事	男	1980 年 10 月	福建江夏学院金融学院	2023.5	是	否

（一）林祥涛，男，汉族，1976 年 3 月出生，籍贯福建闽侯，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经济师职称，1999 年参加工作，金融工作年限 25 年，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监事任职资格。

（二）周小斌，男，汉族，1982 年 4 月出生，籍贯福建宁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审计师、经济师职称，2005 年参加工作，金融工作年限 19 年，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监事任职资格。

（三）吴安民，男，汉族，1985 年 11 月出生，籍贯福建连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审计师职称，2007 年参加工作，金融工作年限 17 年，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监事任职资格。

（四）郭君默，男，汉族，1980 年 10 月出生，籍贯福建莆田，中共党员，金融学副教授职称，2008 年参加工作，金融工作年限 16 年，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

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监事任职资格。

三、高级管理层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从业年限	分管工作范围	备注
黄文成	行长	男	1975 年 6 月	29	全面负责经营管理工作，分管办公室（含基建工作）、信息科技部	2024 年 12 月调离
冯琛	副行长	男	1971 年 10 月	34	分管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党群工作部，联系团委、妇联，协管党建	
卓熙斌	副行长	男	1974 年 2 月	30	分管计划财务部、安全保卫部，主持工会工作	
周光明	副行长	男	1970 年 1 月	32	分管普惠金融部、金融市场部（包括直销中心）	

（一）黄文成，男，汉族，1975 年 6 月出生，籍贯福建闽清，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6 年参加工作，金融工作年限 29 年，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二）冯琛，男，汉族，1971 年 10 月出生，籍贯福建连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审计师、经济师职称，1991 年参加工作，金融工作年限 34 年，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三）卓熙斌，男，汉族，1974 年 2 月出生，籍贯福建长乐，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95 年参加工作，金融工作年限 30 年，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等相关规定，具备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四）周光明，男，汉族，1970年1月出生，籍贯福建连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3年参加工作，金融工作年限32年，对照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4年1月12日，组织召开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连江农商银行关于计划财务部调整负责人的议案》，聘任林丹同志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2024年2月18日，董事林锋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再担任连江农商银行董事。

2024年6月27日，组织召开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选举林祥涛同志为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并选举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李坚同志不再担任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及监督委员会委员。

2024年7月12日，董事王先锋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再担任连江农商银行董事。

2024年7月30日，监事肖华坚向监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再担任连江农商银行监事。

2024年12月6日，《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黄文

成同志职务调整的意见》(闽农信〔2024〕388号),决定黄文成同志不再任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2024年12月10日,董事黄文成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再担任连江农商银行董事。

五、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岗正式员工288人,其中正式员工279人,劳务派遣工9人;按职级划分,中层副职及以上管理人员68人(含督导员3人)、占23.61%,一般员工220人,占比76.39%;按学历划分,大专(含)以上学历的职工279人、占比96.88%,中专、高中及以下学历9人、占比3.12%;按年龄划分,50岁以上的有38人、占比13.19%,30岁至50岁(含)的有187人、占比64.93%,30岁(含)以下的有63人、占比21.88%。

六、薪酬管理情况

(一)薪酬管理架构和决策程序。本行现行的薪酬制度是根据《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薪酬管理指导意见》《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进一步完善核定工资确定机制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制定,并经本行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和提名委员会、职工代表大会分别审议通过,薪酬总额由省联社根据本行内部管理、经营管理及风险防控等要素实行总额管理。董事会下设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对本行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是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制定、审查本行董事、高级管理层成

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二）本行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延期激励薪酬构成。本报告期末实发税前薪酬总额为 8326.99 万元（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工资和 2025 年 1 月预发 2024 年度绩效奖金，下同），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 17 人，从本行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 717.48 万元；绩效薪酬追索扣回 90.58 万元。

（三）薪酬总额根据业务指标及收入增长指标等核定、控制在省联社核定的总额内，薪酬的增长水平严格三个不高于，即“薪酬总额增长幅度不高于利润增长幅度，员工平均薪酬增长幅度不高于人均利润增长幅度，高管人员薪酬增长幅度不高于员工平均薪酬增长幅度”。

（四）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执行任（延）期激励薪酬管理制度，对所有在岗人员按本人当年绩效工资的一定比例提留任（延）期激励薪酬，其中：主要高管人员（“三长”）比例为 51%，其他高管人员比例为 40%，中层、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比例为 40%。对于高管人员，一般以三年为一个考核周期，三年期满后（第四年）经考核后滚动支付。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中层及以下人员：

1.近三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无违规违纪行为且明确无需追责的前提下，延期激励薪酬可在提取的次年开始，按第一年不高于 30%，第二年不高于 30%，第三年不低于 40%的比例兑付。

2.近三年度考核结果存在称职及以下的，考核当年提取的延期激励薪酬应在提取满三年且完成责任追究后按以下比例予以兑付，称职按 80%，基本称职按 60%，不称职不予兑付。

3.存在违规违纪行为或责任认定未完成的人员，在延期激励薪酬提取满三年且完成责任追究后予以兑付。

4.对发生重大案件等情形的，相关人员的延期激励薪酬在提取满三年且完成责任追究后予以兑付。同时，任（延）期激励薪酬的兑付应结合我行资产质量情况，并与员工本人遵守法律法规、单位规章及职业操守情况、所经手业务风险释放情况等挂钩。

七、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员工数	存款总额	贷款总额
1	营业部	连江县凤城镇丹凤东路 30 号	16	232269	135935
2	凤城支行	连江县凤城镇玉荷东路 96 号	11	117162	103940
3	江南支行	连江县江南乡南江滨西路 1—1 号	6	65021	33192
4	凤尾分理处	连江县凤城镇莲荷东路 21#B 座第一、二层	2	51746	8898
5	江滨分理处	连江县凤城镇江滨东路 1 号江滨观邸 16 幢 1 层 B27 商业	0	489	0
6	敖江支行	连江县凤城镇文山北路 8—75 号	11	105813	113653
7	东湖支行	连江县东湖镇东湖村东湖街北 52 号	6	29514	24519
8	玉荷分理处	连江县凤城镇玉荷西路 7—11 号	2	60876	0

9	幕浦分理处	连江县敖江镇幕浦村 幕浦北路 280-1 号	4	19353	20675
10	城关支行	连江县凤城镇丹凤东 路 6 号	7	102802	19140
11	北门支行	连江县凤城镇文明东 路 1-1 号	6	62039	9922
12	黄岐支行	连江县黄岐镇海滨路 109 号	11	47580	89357
13	安凯支行	连江县安凯乡安海村 安峰路 38 号	7	29479	50128
14	东岱支行	连江县东岱镇东岱街 东兴中路 3 号	7	37990	42129
15	马鼻支行	连江县马鼻镇横厝村 横厝街 17 号	8	42507	58574
16	琯头支行	连江县琯头镇拱屿村 大众中路 22 号	9	233052	41370
17	琯头街分理处	连江县琯头镇琯福大 道 33—3 号	3	185461	0
18	塘头分理处	连江县琯头镇塘头村 大众南路 147 号	2	54928	0
19	贵安支行	连江县潘渡镇海峡传 统文化街 15 号 3 室	6	18036	32329
20	潘渡支行	连江县潘渡镇潘渡村 潘兴路 165、166、167 号的一层店面	5	42331	18055
21	小沧分理处	连江县小沧乡小沧村 店头路 28 号	0	3321	0
22	丹阳支行	连江县丹阳镇丹心路 52-3 号	8	64819	36071
23	蓼沿支行	连江县蓼沿乡蓼沿村 建兴路 46 号	6	52812	39759
24	长龙支行	连江县长龙镇建庄村 官坂 64 号	5	29460	28159
25	苔藁支行	连江县苔藁镇苔藁村 后港东南 48 号	10	57819	76686
26	官坂支行	连江县官坂镇官坂村 大街西路 90 号	8	29862	43165

27	坑园支行	连江县坑园镇坑园村 宏达路 187 号天福公 馆 3 号楼	7	33435	42963
28	透堡支行	连江县透堡镇文明路 4 号（透堡镇人民政府 南）	6	47576	32494
29	筱埕支行	连江县筱埕镇筱埕村 海景路 2 号	8	43836	56117
30	晓沃支行	连江县晓澳镇晓锋街 沿江路 261 号	6	35680	25788
31	百胜分理处	连江县晓澳镇百胜村 永泰路 55 号	4	27489	23001
32	浦口支行	连江县浦口镇浦升街 镇府路 6 号	7	33555	36382
33	下官支行	连江县下官乡下官村 华峰东路 341 号	7	17182	51853

第九章 公司治理

一、法人治理情况

2024 年，本行公司治理整体有效，在党的领导、控制权关系、股东治理、两会一层、内部治理、关联交易、市场约束等方面总体落实监管要求，但还存在股权穿透审查不够到位、绩效指标中合规经营指标和风险管理指标权重未明显高于其他指标、薪酬追索扣回的相关信息未纳入年度报告进行披露等问题，我行将于 2025 年进一步落实整改，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报告期内，机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运转正常，三会所议定的事项均已得到落实。

（一）股东会

1.股东会职责。本行章程第五章“股东和股东会”第二节对股东会作出具体要求，节选如下：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 （二）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四）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本章程；
- （十）审议批准本行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三）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十四）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十六）以上股东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

者个人行使。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2.股东会召开情况。2024 年共召开 1 次股东会，会议通过 12 项议案，通报了 6 份报告，具体是：

第一届股东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在我行 16 楼会议厅召开连江农商银行第一届股东会第五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1177433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81.4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工作思路的议案》《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的议案》《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的议案》《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不良贷款核销计划的议案》《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修订版）》《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2024 年修订版）》《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与股东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办法》《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版）》共 12 项议案；通报了《连江农商银行大股东评估情况》《连江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结果的报告》《连江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专项报告》《2023 年度风险防控工作开

展情况专项报告》《2023 年度坚守定位发展指标完成情况专项报告》《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治理自评估情况的报告》共 6 项报告。

（二）董事及董事会

1.董事会职责。本行章程第六章“董事会”第三节对董事会做出具体要求，节选如下：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二）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三）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四）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五）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六）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七）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八）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九）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治理；

（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一）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或承办本行清产核资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十三）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十四）承担股权事务的管理责任，可指定部门处理股权具体事务；

（十五）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十六）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七）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

（十八）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九）制定本行关于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及工作方案，监督、检查高级管理人员对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及工作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二十）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一）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召开情况。2024 年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共审议通过 61 项议案，听取了 31 份报告，具体是：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上午在我行 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 9 人，实到 9 人，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连江农商银行关于计划财务部调整负责人的议案》共 1 项议案。听取了《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思路的报告》《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10 个案例化解（潜在）风险（不良）贷款运用情况的报告》共 2 项报告。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下午在我行 16 楼小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工作思路的议案》《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情况的议案》《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高管人员薪酬发放规则的议案》《关于印发〈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补贴实施细则〉的议案》《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营业网点装修改造与网点迁址的议案》《连江农商银行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三农管理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关于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披露报告的议案》《连江农商银行关于董事会对行长授权书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治理自评估情况的议案》《关于印发〈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印发〈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划分实施细则〉的议案》《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

况的议案》《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坚守定位发展指标完成情况的议案》《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议案》《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议案》《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度声誉风险管理情况的议案》《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思路的议案》《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思路的议案》《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案件防控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思路的议案》《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风险偏好方案的议案》《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案件防控工作计划的议案》共 26 项议案；听取了《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关联交易内部审查和审计的报告》《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项审计的报告》《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专项审计的报告》《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专项审计的报告》《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执行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共 7 项报告。

（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在我行 5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其中林孟光委托王先锋参会，其余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度股金分红

方案的议案》《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情况的议案》《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议案》《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的议案》《连江农商银行领导班子 2023 年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防控工作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印发〈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印发〈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2024 年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印发〈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东利益冲突识别、审查和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印发〈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版）〉的议案》《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度案防工作自评估情况的议案》《关于印发〈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印发〈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政策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印发〈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计管理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版）〉的议案》共 14 项议案；通报了《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2 年度审慎会谈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金融市场业务市场风险情况的报告》《连江农商银行关于强化不良贷款处置的报告》共 5 项报告。

（4）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6 日

下午在我行 16 楼小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印发〈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的议案》《连江农商银行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提出的质询及建议事项反馈情况的议案》

《连江农商银行支持鲍鱼行业稳健发展方案的议案》《连江农商银行信用、保证类不良贷款转让内部定价方案的议案》共 5 项议案；听取了《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管评级结果》《连江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监管评价结果》《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第二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第二季度金融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情况的报告》共 6 项报告。

（5）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上午在我行 5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其中黄文成委托朱鼎和参会，其余董事均亲自出席。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连江农商银行关于调整 2024 年不良贷款核销计划的议案》《关于印发〈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连江农商银行关于调整 2024 年预算的议案》共 3 项议案，通报了《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13 宗闲置资产处置情况的报告》《连江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公司治理监管

评估结果及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连江农商银行 2023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连江农商银行 2024 年上半年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三季度金融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情况的报告》共 6 项报告。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上午在总行 5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连江农商银行董事会授权书（董事长）（2025）年的议案》《关于连江农商银行董事会授权书（冯琛副行长）（2025）年的议案》《关于连江农商银行董事会授权书（卓熙斌副行长）（2025）年的议案》《关于连江农商银行董事会授权书（周光明副行长）（2025）年的议案》《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5 年不良贷款核销计划的议案》《关于印发〈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殊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印发〈连江农商银行风险偏好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印发〈连江农商银行风险限额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印发〈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资本规划方案〉的议案》《关于印发〈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名单的议案》《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度延期激励薪酬兑付的议案》共 12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黄文成同志不再担任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报告》《关于黄文成同志不再担任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执行董事的报告》《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薪酬机制及执行情况检查的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24〕22 号》5 项报告。

3. 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4 年，董事会积极履职，围绕健全治理体系、做好评估整改、加强股权管理、严控关联交易等方面开展工作。一是**完善制度体系**。将党委发挥领导作用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有关决策有机结合，对章程、董事监事履职评价、信息披露管理等文件进行修订，进一步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建立《银行与股东利益冲突识别、审查和管理制度》，全力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二是**做好公司治理评估**。对照 2024 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对董监事会、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问题列明整改措施与时限，26 个问题中已完成整改 22 个，持续整改 4 个。对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定期进行跟踪督促，确保整改提升到位。三是**提高履职成效**。开展个人股权转让涉税培训、董监事履职专项培训，宣讲董监事会及董、监事职责的相关规定、履职要求，推动董事对议案作出合理决策，推动提高履职水平。四是**严格关联交易**。按要求摸排关联方信息，及时更新股东台账，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合理控制关联方授信余额，做好关联方识别、关联交易备案、关联交易审批、关联信息披露等工作，全年未发生关联方授信损失等情形。五是**加强股权管理**。指导加强股东资质及入股资金审查，如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股东是否失信等；通过面

谈、征信分析、查看近 3 个月交易流水及根据流水资金来源等综合判断是否需要上查一手或多手，加强多渠道审查。

4.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依规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认真履职、勤勉尽职，对薪酬、利润分配方案、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为本行良性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切实维护本行及全体股东利益。通过列席经营分析会、片区督导会、与相关部门座谈交流、走访网点等方式，及时了解经营管理动态，积极建言献策，助力完善文件机制，创新优化产品服务，提升企业竞争力与影响力。同时，独立董事还担任了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三农”委员会委员，均按照工作细则要求履职。2024 年，独立董事履职超 25 个工作日。

5. 董事兼职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兼职仙游农商银行独立董事，其他董事不存在兼职情况。

（三）监事及监事会

1. 监事会职责

本行章程第八章“监事会”第三节对监事会做出具体要求，节选如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二）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三）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并根据需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四）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通报股东会；

（五）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必要时向股东会或有关监管机关、行业管理部门报告；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制度、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提出罢免的建议；

（六）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七）监督检查本行支农支小战略落实情况，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消费者权益保护、数据治理、信息科技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八）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履行内部控制监督职责；

（九）对本行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十）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十一）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共召开 5 次监事会，共审议通过 15 项议案，听取了 25 份报告，具体是：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下午在我行 13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连江农商银行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关于连江农商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出的质询及建议事项的议案》2 项议案；听取了《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关联交易内部审查和审计的报告》《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项审计的报告》《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专项审计的报告》《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专项审计的报告》《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执行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连江农商银行 2023 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开展情况及 2024 年工作思路的报告》《连江农商银行 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以及 2024 年工作思路的报告》《连江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公司治理自评估报告》《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共 11 项报告。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在我行 16 楼小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度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的评价报告的议案》《连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印发〈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2024 年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印发〈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政策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印发〈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计管理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版）〉的议案》《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审核意见的议案》《连江农商银行关于对外部审计报告质量及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共 7 项议案。

（3）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连江农商银行总行 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李坚同志不再担任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及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选举办法〉的议案》《关于选举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共 4 项议案，选举林祥涛同志为连江农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并选举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

（4）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6 日下午在我行 16 楼小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4 名，实到监事 4 名，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上半年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连江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出的质

询及建议事项反馈情况的议案》共 2 项议案；听取了《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各类审计检查发现问题风险提示的报告》《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员工异常行为专项排查情况的报告》《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核销贷款专项审计的报告》《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薪酬机制及执行情况检查的报告》《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管评级结果》《连江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监管评价结果》共 7 项报告。

（5）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上午在总行 5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4 名，实到监事 4 名，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听取了《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信息科技风险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

《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的报告》《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监事长“排雷行动”的报告》《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内控飞行专项审计的报告》

《连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下半年各类审计检查发现问题风险提示的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24〕22 号》共 7 项报告。

3.监事会履职情况

详见第十二章。

4.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外部监事周小斌（省联社福州办事处派驻）履职情况：2024 年，能按规定出席相关会议，对议案内容充分讨论、认

真研究，对董事会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勤勉务实、尽职履责，与连江农商银行内审部门首创以“审计协办单”方式推进跨部门监督合力，每月一主题按项部署落实内控有效性排查，以点带面解决典型、共性问题立查立改。经常性与相关部门座谈交流，深入网点走访调研、监督检查，每季度均出具督审报告，及时分析全行经营管理情况，指出存在问题及不足，并提出改进措施，助推连江农商银行高质量稳健发展。2024年，履职超过20个工作日。

外部监事郭君默履职情况：2024年，能按规定出席相关会议，对议案内容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对董事会决策事项进行监督。日常与内审部门加强联系沟通，参与业务调研与监督检查，及时向董事会及经营班子发出风险提示函。结合业务发展实际，深入相关部门、支行探讨新形势、新环境、新方向、新举措，助力连江农商银行更好更快发展。2024年，履职20个工作日。

5. 监事兼职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郭君默兼职宁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其他监事不存在兼职情况。

（四）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由董事会聘任，设行长1名、副行长3名，以行长为首，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高级管理层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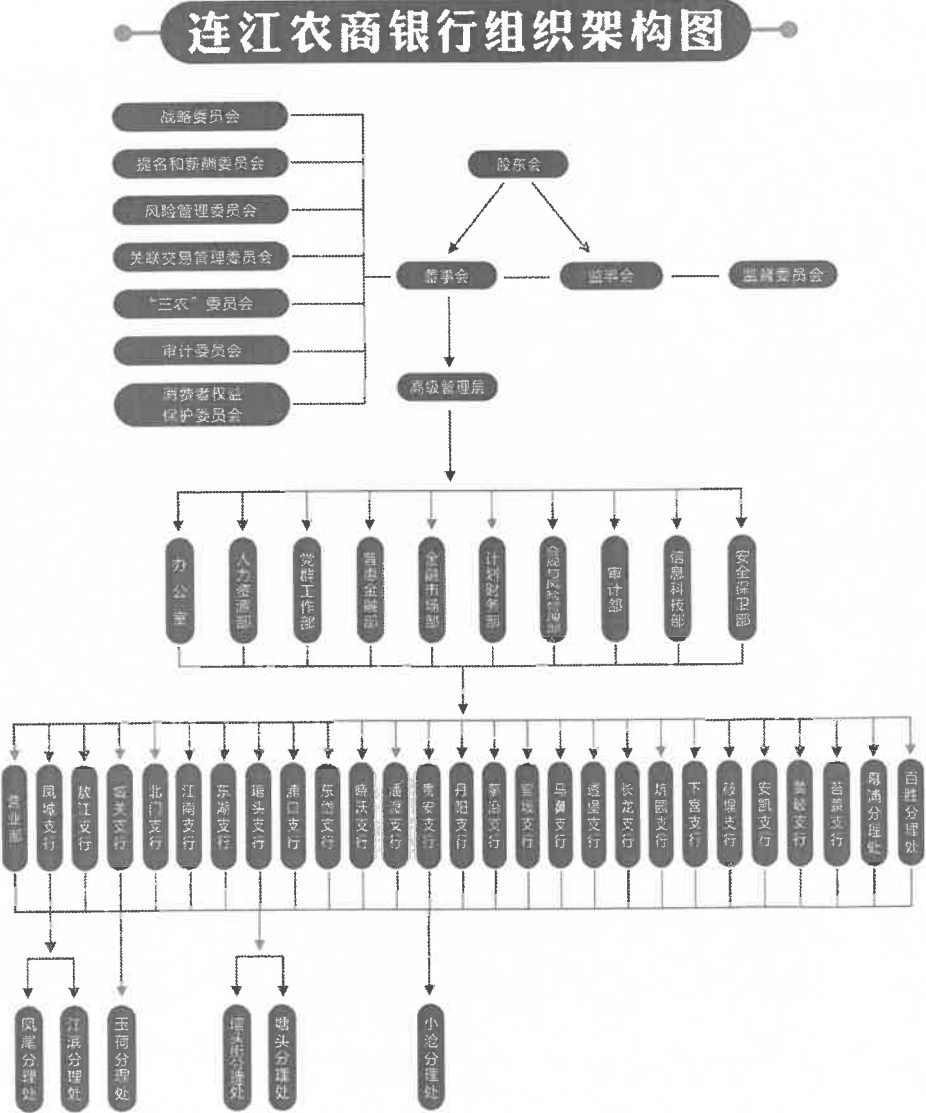
本行章程第七章“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高级管理层做出具体要求，节选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本章

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当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落实董事会支农支小战略决策部署以及数据治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信息科技等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和本章程的规定，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善意、尽职、审慎履行职责，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不得怠于履行职责或越权履职。

二、机构设置



第十章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体系及运作情况

（一）法人治理结构

本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董事会是本行经营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截至 2024 年末，董事会共有 6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3 人，非执行董事 3 人（其中独立董事 1 人）。

监事会是监督机构，截至 2024 年末共有职工监事 2 人，外部监事 2 人。

高级管理层是经营管理的执行机构，由 1 位行长、3 位副行长组成。

（二）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本行建立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及各支行（营业部）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

董事长是本行内部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行内部控制工作负领导责任。负责保证本行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审批本行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并定期检查、评价执行情况；负责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负责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

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总行行长为内控制度制定和执行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行领导对分管业务的内控管理负主要领导责任。负责制订内部控制政策，负责组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

总行各业务部门是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负责本业务条线内的内部控制建设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内控管理职能部门是内部控制第二道防线，负责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本行各部门、各支行（营业部）落实内部控制政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审计部是本行内部控制的独立监督和问责部门，是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对本行各业务条线和各支行（营业部）的内部控制状况实施独立的检查和监督，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落实整改，对有关责任人开展违规问责；负责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

（三）内部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

1.风险识别与控制。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建立全行层面的风险识别与评估政策，主要内容包 括风险识别与评估的对象、范围、要素、方法和流程等，以实现对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进行持续的监控。制定风险识别与评估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按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风

险识别与评估工作，审核评估结果。同时根据评估结果，拟定本行能够承担的风险限度，包括整体风险承受能力和业务层面的可接受风险水平，以确定风险应对策略。此外，根据内外部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为风险识别与评估工作做好准备。

2.主要业务控制措施。一是**确保不相容岗位分离与制衡**。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经营和管理流程中涉及的不相容岗位，按照分离和制衡规则将不相容职责配置给不同岗位，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二是**做好重要岗位控制**。建立并严格执行重要岗位人员轮岗、强制休假以及对重要岗位开展离岗检查制度。三是**严格执行授权制度**。遵循逐级有限授权、区别授权、相对稳定和适时调整、统一管理和分级负责、以责定权和责权统一以及授权到单位和授权到人相结合的原则。四是**做好员工行为管理**。制定规范员工行为的具体制度，明确员工职业操守、职业规范要求和对员工的禁止性规定，加强对员工行为的监督和排查，建立员工异常行为举报、查处机制。五是**强化会计控制**。制定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工作，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会计核算符合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六是**落实财产保护控制**。建立财产登记制度，定期对财产登记记录进行检查；建立核心资产管理安全保护制度，确保库房财产出入库、财产保管、财产处置、区域安全防护、人员安全管理、工程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七是**强化外包管理**。建立外包管理制度，实行外包准

入管理，建立外包业务授权审批制度，提高外包业务的规范性和有序性。

二、内部审计

（一）审计项目简况

我行审计部锚定年度争先创优目标，推进审计监督各项工作落到实处。2024 年共组织开展专项审计 16 场次，按季立项开展风险业务非现场滚动排查；重要岗位人员离岗离任审计 26 场次；有序推进监事长“排雷行动”9 场次、突击替岗 5 人次，落实案件风险防控监督责任。各项检查共发现问题 268 个，整改率 99.63%，督促完善相关制度 8 份，向经营班子发出管理建议书和风险提示函共 8 份，全年行政警告处分 3 人、诫勉谈话 1 人、谈话提醒 1 人，累计经济处罚 329 人次，处罚金额 41.32 万元。

（二）履职成效及亮点

2024 年，我行审计部以更主动的作为、更精准的措施、更坚实的力度，发力业审融合各项举措，固优势、补短板，不断夯实审计监督与服务的效能。

1. 推动案防管控落地更加有力。一是聚焦新方式，推动员工异常行为管理。通过预判分析员工及其亲属账户与授信客户异常往来等可疑交易数据，以科技赋能“存量数据监测+新增异常交易”精确锁定异常行为线索并组织排查；推行向被查对象发送“协查单”反馈确认事实，高效揭示参与民间借贷和民间标会等异常行为，较上年排查结果增加警告处分 3 人、诫勉谈话 1 人、谈话提醒 1 人；与高负债员工面谈分

析压降计划，协同工会共同解决员工经济困难，实现警示教育和展现审计温度双重效果。**二是**聚焦新定位，提升内控飞行检查效用。采用“现场突击检查”与“行为习惯治理”相结合的审计模式，检查期间现场指出不足并责令纠正合规操作习惯，增进审计监督服务效用，与往年内控检查发现问题相比，我行重点关注问题均有较大改善提升。**三是**聚焦新形势，启动不法中介整治行动。向经营层下发《关于加强防范与不法中介合作或被中介渗透的管理建议书》，进一步规范相关职能部门和网点在防范贷款中介渗透应履行的主体责任。

2. 推动跨部门监督合力更加高效。为落实上半年内审总结剖析的“发挥跨部门协作监督的作用尚有不足”问题整改。一是审计部牵头梳理股权与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等 8 类 54 项的自查维度及方向，一体推进问题边查边改、立行立改。二是连江内审与主审员联合首创以“审计协办单”方式推进跨部门监督合力，每月一主题按项部署落实内控有效性排查，以点带面解决我行典型、共性问题立查立改，如：向普惠金融部发出“对公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需求测算问题”促进企业流动资金测算工作有效整改纠偏。三是与合规、风险部门联合开展新增不良授信及不良贷款处置专项排查，强化表内外不良清收化解监督；与信息科技部联合开展客户信息风险排查，提升内控有效性。

3. 推动审计队伍力量更加坚实。为更加有效地配置调优审计力量，启动首轮审计外派人员脱岗挂职客户经理，进行

“实战”锻炼，同时公开选拔审计后备人员充实到审计队伍为期三个月跟班学习，双向互补进一步提升审计队伍力量和综合素质。

（三）主要工作措施

1. 围绕目标锚定方向，高效统筹项目。一是围绕监督工作重心，制定年度“一部一策”工作方案和责任清单，压实工作目标和主要举措，细化内部分工、达成时限和工作要求，凝聚共识，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二是结合我行特定风险领域，全年统筹规划抵质押品管理和档案管理等 3 类 10 项审计项目，风险性审计占比超 70%，把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2. 树立主动服务意识，助力经营管理。紧扣三个“融入”，推进审计监督与业务发展相融合。**一是融入业务。**紧扣发展目标，融入事关本行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的重要决策和重点问题，做到事前参与、事中介入、事后评议。如：参与鲍鱼行业合作社模式的可行性调研；对上年度投放给“鲍鱼回迁贷”客群的鲍鱼售卖及风险现状摸排，确保支农支小、信贷投放等政策有效落实且风险可控。**二是融入管理。**协助党委制定支行优化管理和推动展业“两张清单”（即：支行长经营管理行为清单、“一行一策”业务达成工作清单），根据清单推进行动、督导、复盘、提升，并将管理清单、工作清单完成情况纳入综合辅导和审计监督范畴，抓紧抓实管理质效。**三是融入监督。**强化业务督导再监督，在经营班子和职能部门下访网点业务督导基础上，审计部建立业务督导发现问题

及整改跟踪台账，做好“清单制+销号制”管理，已全面跟进辖内网点业务督导问题整改落实。

3. 立足部分整体关系，有效扩大成果。一是以点带面。

以“小切口”做“大文章”，如抵质押品专项审计中，善于捕捉个别网点押品出库差错问题细节，做深一步研究，通过梳理业务流程和盘库数据源进行现场验证比对，在解决个性问题的同时，以点带面发现共性问题，揭示押品出入库岗位制约及定期盘查管理缺位风险，及时汇报提示并促成制定完善押品实物权证管理规定，切实将审计结果转化为化解风险、规范运行的整改成果。**二是强化研判。**在“深”与“广”上下功夫，如，组织开展“系统用户与权限配置不合规”雷点排查中，通过揭示系统用户和权限维护不及时、权限设置不兼容等具体问题，开展剖析式调研，推动完善系统用户和权限维护机制，以更简易的流程和明确的责任分工强化各系统员工权限管理。

第十一章 风险管理

一、信用风险方面

（一）信贷资产风险状况。截至 2024 年末，我行各项贷款余额 1312509 万元（不含非银同业），其中关注类贷款余额 64637 万元，比年初增加 17912 万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4.93%，严格控制在全省平均水平。不良贷款余额 12790.14 万元，比年初增加 2197.2 万元；不良贷款占比 0.97%，比年

初上升 0.12%。单户用信余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贷款用信余额 14800 万元，占比 1.14%，比年初减少 2400 万元。各类授信业务集中度风险与风险限额均处于规定标准以下，信贷资产风险整体可控。

（二）非信贷资产风险状况。截至 2024 年末，我行各项非信贷资产 1297376.91 万元，比年初增加 137022.93 万元，增幅 11.82%。其中正常类非信贷资产 1294293.22 万元，占比 99.76%，关注类非信贷资产 876.06 万元，占比 0.07%；不良类非信贷资产 2207.64 万元，占比 0.17%。非信贷资产总体风险趋于向好、平稳趋势。

（三）面临的主要问题

1. 宏观经济因素。目前我省经济有所恢复，但市场需求和投资信心仍不足，导致就业不充分，商户盈利能力差，对我行的信贷资产质量产生较严重影响，增加信用风险的发生概率。

2. 客户群体风险。我行的客户群体通常较小且分散，风险抵御能力较弱。由于服务区域的限制，客户面临经济波动影响，从而影响到还款能力，如近年鲍鱼养殖、工程建设、批发零售行业不景气，大幅影响了客户还款能力。

3.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随着连江县金融市场竞争加剧，我行面临更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国有银行将业务下沉至乡镇，用低利率争夺我行优质客户，导致我行整体客户信用水平有所下降。

4. 客户经理队伍风险防控意识有待加强。部分客户经理

不熟悉客户信用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能正确和全面理解信贷制度，不能将理论结合客户实际，进行调查分析，对还款能力弱、风险较高的客户没有把好准入关。存在重业务拓展，轻风险防控，未严格落实贷款三查的现象。

（四）风险管控措施

1. 提早部署，做好风险管控规划。根据 2024 年经济形势以及资产质量实际情况，制定全年风险管控规划，明确全年不良余额控制、占比压降、表外清收等项目的工作目标，科学预测全年资产风险程度，充分提足拨备，做好核销处置规划，加强绩效“指挥棒”作用，做到风险管控“定位准、目标明、制度先、考核严”的工作要求。

2. 多措并举化解不良贷款。我行先后出台了《连江农商银行关于强化信贷服务、严控新增不良的通知》《连江农商银行关于下发多方式化解（潜在）风险（不良）贷款案例的通知》等文件，指导基层网点利用降低利率、变更担保、利率减免等优惠政策方式为客户办理借新还旧、债权重组、利息减免等，化解贷款客户还款还息困难，防止风险进一步暴露。充分运用“司法催收”“诉讼调解”“以免促收”等配套措施，制定一类一策、一户一策的落实处置方案，提升清收处置成效。

3. 强化清收，加快诉讼维权处置。一是年初认真梳理存量不良贷款状况，确定法律清收工作计划，提高不良贷款诉讼维权率，理清各类不良资产诉讼时效，确保债权得以实现；二是加强和司法机关合作，长期派驻 3 名工作人员至法院相

关部门协助办理案件，指定专人对接法院立案庭、调解中心、执行局等相关部门，有力提升了诉讼和执行效率。**三是对不良贷款余额、逾期欠息贷款、表内外不良贷款清收进行专项考核。**进一步加强了不良资产管理，激发了员工清收表内外不良贷款积极性，取得良好成效。2024年连江农商行向法院申请金融借款合同或信用卡纠纷诉讼案件1532件，涉案金额19917.64万元；其中，完成立案流程诉讼案件755件，涉案金额13393.31万元。申请强制执行393户、金额6944万元，通过诉讼收回不良贷款1201户、金额3026.76万元。

4.严控大额，明确授信限额。为进一步加强了大额授信风险管控，坚持“小额、流动、分散”原则，明确大额授信限额标准，重新修订了《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授信管理办法》（连农商〔2023〕328），将自律管控和动态调整相结合，确定我行新增对公客户授信不超过3000万元，新增个人客户贷款授信不超过1000万元，同时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提升小额贷款占比，充分分散信用风险。

5.做实分类，真实反映资产质量。为严格落实风险分类新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出台了《连江农商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连农商〔2023〕248号）。我行充分利用风险分类新规出台的契机，夯实信贷资产，增强风险客户识别能力，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减少不良资产的发生，提高资产质量。我行要求基层网点风险分类要树立债务人履约能力为中心的分类理念，注重对债务人的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进行全面评估，准确对信贷资产进行分类，真实反映资产质

量。

6. 强化培训。一是通过网点例会、网络学院、金融助理例会等方式加强对客户经理培训，学习贷前调查、信贷管理制度、相关法律等方面知识，二是参照《连江农商银行新员工实习期师徒制管理暂行办法》为新客户经理进行传帮带，快速提升客户经理信用风险防控水平。

二、流动性风险方面

（一）流动性主要指标情况。截至 2024 年末，流动性比例 110.92%，比年初上升 18.89 个百分点，存贷比为 61.51%，比年初减少 0.24 个百分点，核心负债比例 78.94%，比年初上升 1.01 个百分点，流动性匹配率 173.73%，比年初上升 1.97 个百分点；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445.46%，流动性充足。各项流动性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2024 年末，连江农商行十大客户存款余额 87866.15 万元，占各项存款总额的 4.36%，存款对大户的依赖度低，稳定性较强。

（二）流动性资金分析。我行富余资金主要以国家和银行信用为主的低风险业务，坚持“短久期、高流动性、低信用风险”的策略，存放同业及投资同业存单期限均为 1 年(含)以下，在确保资金安全、流动性充足的前提下，适当配置中长期利率债及系统内金融债，合理延长资产久期。同时，我行平时注重资金来源的依存度，资金结构上多举措实现资金的优化配置，以增强资金流动性和效益性，流动性风险总体趋于可控。

（三）风险管控措施。为了确保能够应对突发的资金需

求，维护正常的运营和金融稳定，我行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加强日常现金流管理，计划财务部负责监控每日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以及各类账户的余额，确保资金的合理分配。需要及时与金融市场部沟通，确保能够满足支付义务。**二是**定期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我行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以预测正常和压力情境下的流动性风险。根据监管要求，对流动性风险指标进行监测。掌握关键账户的资金流动情况，合理安排同业资金存放，防止流动性风险。**三是**加强同业资金融出渠道管理。严格控制融资对手的集中度，降低融资交易风险。对于单一金融机构的非结算性同业融出资金总额，扣除风险权重为零的资产后的净额，不得超过银行一级资本的 25%。**四是**优化金融市场部的资金营运管理。加强资金的投向和期限管理。做好债券投资和同业存放的期限错配。

三、市场风险方面

（一）资产分布情况。截至 2024 年末，债券及同业存单、存放同业、非银机构借款合计余额为 1119680.02 万元。风险分类均为正常类。其中：

1. 债券余额如下：国债 146490.97 万元，地方政府债 492349.75 万元，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 19475.9 万元，政策性金融债 88212.24 万元，包括国开行 20783.09 万元、农发行 34313.58 万元、进出口银行 33115.57 万元。

2. 持有各银行发行的同业存单余额如下：建设银行 39725.48 万元、交通银行 39697.81 万元、浦发银行 19844.23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522.96 万元、厦门国际

银行 9993.27 万元、农业银行 54603.04 万元、中国银行 29817.14 万元、厦门农商行 5970.33 万元、招商银行 9965.67 万元。

3. 存放同业活期余额如下：主要是厦门国际银行 0.03 万元、招商银行 4.68 万元、中信银行 6.50 万元。

4. 存放同业活期稳存：光大银行 20000 万元。代理存放同业活期稳存：主要是兴业银行 39000 万元。

5. 存放省联社约期及代理存放同业定期余额如下：建设银行 5000 万元，中国银行 8000 万元。

6. 非银机构借款余额 22000 万元，具体如下：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00 万元、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中信证券 4000 万元，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11000 万元。

（二）市场风险基本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汇率等市场因子的变动，引起本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从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按照来源的不同，可以分为重新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本行债券类资产共分三类型（即“三分类”），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即 AC 类债券资产，占比 38.30%）、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 FVOCI 类债券资产，占比 59.80%）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即 FVTPL 类债券资产，占比 1.9%）。至 2024 年末，整体债券类资产（含同业存单）浮盈

25785.98 万元，目前债券类资产处于浮盈较多的状态，整体市场风险较低，且可控。至 2024 年末，上述资产全部在银行账簿管理，交易账簿余额为 0。

（三）市场风险运行情况

1. 涉及利率风险的业务：我行暂未经营外币业务，面临的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银行资产与负债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导致收益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我行涉及市场风险的业务主要是债券投资业务及同业存单业务、存放同业、省联社约期定期、代理存放同业、债券基金、货币基金等。

2. 风险头寸和风险水平测算。

（1）久期分析。久期是衡量债券价格对利率变动的敏感性指标。通过计算债券的久期，可以大致估计利率变动对债券价格的影响程度。到 2024 年末，我行整体金融市场业务资产组合久期为 2.97 年，未超过省联社规定的 3 年的要求。债券类资产（含同业存单）组合加权修正久期 3.22 年，其中仅债券资产加权修正久期 4.23 年，也未超过省联社规定的 5 年的要求。整体资产组合久期较短，整体风险水平较低。

（2）情景分析。通过设定不同的利率情景，模拟在这些情况下投资组合或资产的价值变化。这种方法可以帮助本行更好地理解利率风险。本行设置两个情景，即假设当 10 年国债利率上升 20BP 和 40BP 两个情景下市场风险整体水平。结合本行债券类持仓资产的估值情况及至 2024 年末该类资产应计利息余额，当 10 年国债利率上升 20BP 时，我行金融市

场业务该类资产仍有 27972.44 万元的收益。当 10 年国债利率上升 40BP 时，我行金融市场业务该类资产仍有 21216.80 万元的收益。整体风险水平较低。

（3）压力测试。通过模拟极端市场情况，如利率大幅上升或汇率剧烈波动，来评估本行投资组合的潜在损失。

本行按季做好市场压力测试。我们对债券类（含同业存单）进行利率上行压力测试。根据基点价值和 10 年国债上行 20P 和 40BP 的风险抵御能力。2024 年末，基点价值也就是 10 年国债上行 1BP 对持仓债券类资产的损失程度。至 2024 年末，基点价值为 337.59 万元，经过压力测试，当上述利率上行 20BP 时，整体债券类资产浮盈金额将减少 6755.64 万元，浮盈金额仍有 19030.34 万元，测试当利率上行 40BP 时，浮盈金额将减少 13511.28 万元，浮盈金额仍有 12274.47 万元，整体为浮盈状态。经过测试，至 2024 年末，我行整体债券持仓资产可抵御 10 年国债的 78BP 的上升幅度影响。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强。

（四）风险管控措施

1. 制度和流程方面。在遵循“制度先导、内控优先”的风险管理原则下，我行已经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关键性管理文件，具体包括《连江农商银行金融市场业务管理办法》《连江农商银行债券业务管理办法》等办法明确了金融市场业务的职责边界、治理结构、操作流程、运营管理以及风险控制机制。为了加强资金运作的管理，我行成立了资金营运管理委员会及金融机构授信审查委员会，确立了前中后台分离且

互相制衡的运营模式，强化了中台在风险控制上的全流程监管作用。

2. 本行在以下方面加强市场风险管理。

（1）加强市场风险监测、分析、规避。本行逐日对持仓债券估值进行跟踪监测，同时加强市场行情研判，审慎选择资产配置时点，尽可能规避市场风险的不利影响。

（2）存放同业、购买债券等市场风险管理情况。本行存放同业期限较短，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受利率变动的不利影响较小；债券投资的交易频率较小，且投资时点总体处于利率相对高点，市场风险较小。

（3）增加资金运作渠道，灵活规避市场风险。本行资金运作主要投向利率债、货币市场工具及同业存款等，本行根据市场利率变化走势灵活调整资产类型及资产久期的配置结构，有效规避市场风险。

（4）按月进行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并给出测试结果下的应对措施，整体信用风险极低，各项主要指标均控制在监管标准要求范围之内，整体风险可控。

（5）加强资产久期管理，为较好控制市场风险，可以维持整体资产组合久期在 3 左右，将债券久期控制在 5 年以内。2024 年末，整体债券组合久期偏短，可以在利率上行期间，适当择机买入中长债，以提高整体债券组合久期，保持较好的债券类资产久期区间。

四、操作风险方面

（一）操作风险状况

我行按照《连江农商银行风险管理制度》要求，通过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制度建设以规范各项业务操作流程。建立了覆盖所有网点和主要业务环节的视频监控网络，设立了中心监控室，制定了监控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监看，定期通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问题，提高了制度的执行力；制定了消防整改和轮岗落实计划；开展了大量内外部审计，发现和纠正了一批违规问题，基本能够对辖内网点现有操作风险实行有效管理和控制。2024年度，我行组织了柜面操作风险专项审计、信贷合规专项检查 and 员工异常行为专项检查等操作风险相关检查。从检查情况看，基层网点基本能遵守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相关规定，按规章制度规范操作，有效防范各类风险。检查发现我行授信业务存在借款合同及相关协议签订不合规、逾期贷款未按规定及时开展贷后检查、工作密码保管不审慎，存在密码泄露风险等，操作风险问题仍较为突出。

（二）操作风险管控措施

1. 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内控优先、制度先行”的总体原则，按照“开办一项业务、出台一项制度、建立一项流程”的要求，大力开展业务风险控制和防范的制度建设，规定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2. 健全岗位制衡机制。按照《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案件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建立完善员工合规承诺制，与部门总经理、网点负责人及岗位员工签订案件防控责任书，将案防工作职责落实到每一个部门、

每一个网点、每一个岗位和每一位员工，形成案件防控定岗定人定责的责任体系。

3. 明确排查重点。着力抓好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重点机构和重点人员、重点区域和时段“四个重点”的风险排查工作。特别是对信贷、票据承兑等授信业务的管理和风险防范，防止发生违法放贷及内外勾结骗取银行资金的案件。加强对现金收付、金库尾款、业务授权、上门收款、银企对账、印章管理及 ATM 机清钞加钞等业务部位和环节的管理，防止发生操作风险案件。不定期开展排雷行动，紧盯关键制度、关键岗位、关键人员，排查弄虚作假、飞单私售、抽屉协议、营私舞弊、代客操作、充当掮客、违规越权、失职渎职、民间借贷、赌博经商等随时可能引发案件发生的“地雷隐患”，年度内我行排雷行动开展覆盖面达 100%，做到检查工作“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4. 加强安全保卫检查。为推动安保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常态化建设，防范安保案件的发生。基层网点负责人每周至少一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查看监控录像并形成记录；安全保卫部门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检查和辅导工作，尤其是高度重视节前及节日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如五一、国庆、春节等节日检查面均达 100%，做到防微杜渐，常抓不懈。进一步巩固与公安部门的合作联动关系，实现安保案件的有效防范和处置。

从目前情况来看，我行将通过以上举措，发生严重的操作风险概率较低，整体上风险可控。

五、声誉风险方面

总体情况：2024 年，我行每季度均进行声誉风险研判，全年监测并处置苗头性声誉风险 5 例，相关评论、视频均已删除下架，未出现重大负面舆情、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关于客户刘某某“钱存东湖信用社，钱被营业员盗取”的历史声誉风险事件，8 月份经连江县法院调解，我行与其达成和解协议，该客户对其不当行为以书面形式向我行道歉，在协议中承诺不再到我行网点寻事，并同意我行将相关协议、道歉信在网点公告栏等渠道进行公示。

工作措施：一是**树牢品牌口碑**。我行始终坚守合规经营、诚信服务的核心理念，致力于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和社会公信力。二是**清朗工作氛围**。日常工作中充分发挥信访举报核查监督和 96336 客户投诉核实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阳光信贷工作，严禁“吃拿卡要”等不正之风，塑造气正风清的良好工作环境。三是**完善机制建设**。建立了相应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明确责任，规范声誉风险监测、报告、处置等流程，使声誉风险管理有章可循。四是**开展网格监测**。在各支行设立信息安全员，纳入网点舆情监测，配合应急处置等职责，要求定期关注当地主流微信公众号、村主官交流群、各类客户交流群及客户朋友圈、抖音等渠道信息，提高网格化舆情监测水平。五是**强化多方交流**。与监管部门、上级部门建立日常的信息快速沟通机制，并与当地政府部门及属地主流媒体长期建立良性互动关系，保证第一时间发现舆情，第一时间上报和互通信息，第一时间组织处理。六是**提升宣**

传质效。我行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宣传推广严格落实“三审三校”机制，并与新媒体强化合作，加强助力乡村振兴、支农支小、履行社会责任等正面宣传引导。**七是组织队伍演练。**组建含有核心、骨干、基础等级别的网评员队伍，分别注册备案微博、抖音、快手、视频号等个人账户，并组织开展网评演练、集中取款等声誉风险演练，不断提升风险处置水平。

六、信息科技风险方面

由于全省农信社、农商银行已实现数据大集中，所有核心业务的服务器、存储器、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均部署在省联社，由省联社统一管理，县级农商银行和各网点均作为终端接入。2024年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主要在于预防科技风险的发生。**一是**把好入口，在网络线路及信息系统的准入方面把好关，加强对线路运营商及系统提供商的准入条件审核，对其资质及相关风险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存在风险的运营商或供应商坚决不予准入；**二是**加强监测，对辖内运行的信息科技网络线路、信息系统等信息科技资产进行监测，对老化设备、系统运行效率低的信息科技资产发出风险预警提示，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整改，确保信息科技提供有效支撑；**三是**确保业务连续，开展电力演练，对影响业务连续办理的老旧备用电源（UPS、发电机等）进行及时更换，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相关业务能够连续开展。开展网络应急切换演练，及时发现线路问题，保障网络稳定运行。

七、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

（一）消保工作总体情况。2024年，我行始终坚持“以

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全面落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求。通过完善消保工作体系、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优化投诉管理流程，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消保工作格局。在消费者教育宣传方面，创新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依托“党建+金融助理+多社融合”等特色平台，深入基层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同时，我行高度重视消保事前审查和消费者信息安全保护工作，从产品设计、营销宣传、信息管理等环节严格把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通过加强消保队伍建设、完善考核评估机制，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专业水平，切实履行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主体责任，为促进普惠金融发展和金融市场稳定贡献力量。

（二）2024年消费投诉处理情况。2024年，我行共受理投诉85件（含重复件8件），投诉办结率为100%。

1.按投诉来源划分。12345投诉工单38件，占比44.19%；12378投诉工单27件，占比31.40%；96336投诉工单16件，占比18.60%；968133投诉工单5件，占比5.81%。

2.按投诉业务类别划分。贷款业务41件，占比47.67%；银行卡业务17件，占比19.77%；其他业务13件，占比15.12%；人民币储蓄业务8件，占比9.30%；其他中间业务6件，占比6.98%；支付结算1件，占比1.16%。

3.按投诉原因划分。因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40件，占比46.51%；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27件，占比31.40%；因金融机构服务设施、设备、物业系统引起的投诉9件，占比10.47%；因债务催收方式和手

段引起的投诉5件，占比5.81%；因定价收费引起的投诉3件，占比3.49%；因营销方式和手段引起的投诉2件，占比2.33%。

4.按投诉部门、网点划分。营业部12件，蓼沿支行9件，敖江支行、琯头支行各有7件，透堡支行5件，城关支行、官坂支行、马鼻支行、幕浦分理处和晓沃支行各有4件投诉，办公室和黄岐支行各有3件，普惠金融部、安凯支行、丹阳支行、凤城支行、凤尾分理处、江南支行和坑园支行各有2件，东湖支行、贵安支行、计财部、浦口支行、筱埕支行和长龙支行各有1件投诉。

八、其他风险方面

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对于农商行而言，是确保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石。在当前金融环境下，农信系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与机遇，拓展各项业务的同时，必须高度重视风险防控。我行深刻认识到，除了常见的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外，国别风险、外部风险以及大额风险暴露等同样不容忽视。为此，我行已经将全面风险管理纳入整体发展战略的核心，通过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控能力，确保各项业务在合规的轨道上稳健运行。我行注重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和处置的全流程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和合规文化建设，提高员工风险意识和应对能力。同时，我行积极运用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和方法，不断优化风险管理手段，提升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第十二章 监事会报告

2024 年，在省联社、各级监管部门的指导和行党委的带领下，我行始终以福建农信“十四五”规划为引领，深入落实“三个结合”精神实质，着力构建科学、高效的审计监督模式，为我行健康快速发展贡献审计力量。现将 2024 年监事会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职情况

（一）规范监事会运作，保障监督操作程序

1. 按期召开会议。2024 年，顺利完成换届工作，形成新一届监事会及下设委员会，并选举出新一届监事会监事长，保障监事会工作顺利延续。同时，严格遵循《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规定，定期召开例会并列席董事会会议，了解经营决策的形成和结果，强化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的监督和提示。2024 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临时会议 1 次，审议通过议案 15 项，听取报告 25 项，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2. 及时提示风险。通过内部审计这个抓手，以开展风险性项目专项审计的方式，紧盯经营管理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及时掌握本行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并将重点问题、风险隐患以及管理提升建议以风险提示函和管理建议书等形式及时传导至各层级。2024 年监事会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出质询及建议 1 份，向经营班子发出加强防范与不法中介合作或被中介渗透及规范担保公司合作业务等管理建议书 2

份，向经营班子发出加强重要业务系统用户及权限管理、担保类贷记卡续卡管理、仓单质押贷款可能存在内控风险及上、下半年各类审计检查发现问题等风险提示 5 份，有效防控风险。

3. 强化履职评价。为健全本行公司治理，规范董事监事履职行为，根据《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在做好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层的日常监督基础上，通过董、监事日常工作情况记录和监事会评价等多种途径综合汇总得出履职评价结果并及时反馈，切实促进董事、监事以及经营管理层尽心、忠诚履职。按照《福建金融监管局办公室关于辖区农村中小银行机构 2023 年度董（理）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监管评价结果的通报》（闽金办发〔2024〕191 号），连江农商银行参与履职评价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 18 人，均评为“称职”。

（二）紧盯关键领域，落实案防监督责任

1. 聚焦新方式，推动员工异常行为管理。通过预判分析员工及其亲属账户与授信客户异常往来等可疑交易数据，以科技赋能“存量数据监测+新增异常交易”精确锁定异常行为线索并组织排查；推行向被查对象发送“协查单”反馈确认事实，高效揭示参与民间借贷和民间标会等异常行为，较上年排查结果增加警告处分 3 人、诫勉谈话 1 人、谈话提醒 1 人；与高负债员工面谈分析压降计划，协同工会共同解决员工经济困难，实现警示教育和展现审计温度双重效果。

2. 聚焦新定位，提升内控飞行检查效用。采用“现场突

击检查”与“行为习惯治理”相结合的审计模式，检查期间现场指出不足并责令纠正合规操作习惯，增进审计监督服务效用，与往年内控检查发现问题相比，我行重点关注问题均有较大改善提升。

3. 聚焦新形势，启动不法中介整治行动。为建立健全防范贷款中介长效常治机制，增强员工自主获客意识，提升我行自主经营能力，构建良好信贷文化，向经营层下发《关于加强防范与不法中介合作或被中介渗透的管理建议书》，进一步规范相关职能部门和网点在防范贷款中介渗透应履行的主体责任。

4. 聚焦新方法，推动解决共性风险问题。一是以点带面。以“小切口”做“大文章”，如抵质押品专项审计中，善于捕捉个别网点押品出库差错问题细节，做深一步研究，通过梳理业务流程和盘库数据源进行现场验证比对，在解决个性问题的同时，以点带面发现共性问题，揭示押品出入库岗位制约及定期盘查管理缺位风险，及时汇报提示并促成制定完善押品实物权证管理规定，切实将审计结果转化为化解风险、规范运行的整改成果。二是强化研判。在“深”与“广”上下功夫，如，组织开展“系统用户与权限配置不合规”雷点排查中，通过揭示系统用户和权限维护不及时、权限设置不兼容等具体问题，开展剖析式调研，推动完善系统用户和权限维护机制，以更简易的流程和明确的责任分工强化各系统员工权限管理。

（三）强化风险防控，深化经营监督管理

1. 围绕目标锚定方向，高效统筹项目。统筹规划 2024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结合我行特定风险领域，全年统筹规划抵质押品管理和档案管理等 3 类 12 项审计项目，风险性审计占比超 70%，把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2024 年共组织开展专项审计 16 场次；重要岗位人员离岗离任审计 26 场次；有序推进监事长“排雷行动”9 场次、突击替岗 5 人次。各项检查共发现问题 268 个，整改率 99.63%，督促完善相关制度 8 份，向经营班子发出管理建议书和风险提示函共 8 份，全年行政警告处分 3 人、诫勉谈话 1 人、谈话提醒 1 人，累计经济处罚 329 人次，处罚金额 41.32 万元。

2. 深入监督重点领域，规范权力运行。通过参加党委会，列席董事会、行务会等重要会议，加强“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决策和民主集中制执行情况的过程监督，确保规范权力运行。2024 年共开展“三重一大”监督 71 场次，董事会 5 场、列席贷审会 43 场，列席招投标会 23 场。同时严格执行重要情况报告制度。

3. 树立主动服务意识，助力经营管理。紧扣三个“融入”，推进审计监督与业务发展相融合。**一是融入业务。**紧扣发展目标，融入事关本行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的重要决策和重点问题，做到事前参与、事中介入、事后评议。如：参与鲍鱼行业合作社模式的可行性调研；对上年度投放给“鲍鱼回迁贷”客群的鲍鱼售卖及风险现状摸排，确保支农支小、信贷投放等政策有效落实且风险可控。**二是融入管理。**协助党委制定支行优化管理和推动展业“两张清单”（即：支行长经营

管理行为清单、“一行一策”业务达成工作清单),根据清单推进行动、督导、复盘、提升,并将管理清单、工作清单完成情况纳入综合辅导和审计监督范畴,抓紧抓实管理质效。**三是融入监督。**强化业务督导再监督,在经营班子和职能部门下访网点业务督导基础上,审计部建立业务督导发现问题及整改跟踪台账,做好“清单制+销号制”管理,已全面跟进辖内网点业务督导问题整改落实。

4. 强化纪审联动,抓实作风效能监督。一是纪审联动实施破除“靠金融吃金融”潜规则“打深井”专项监督,按照驻社纪检组关于开展破除“靠金融吃金融”潜规则专项监督要求,细化监督方案,以“再监督行动”促规范全行信贷业务操作流程,优化大额物品采购程序,监督检查共发现问题7个,均已督促落实整改。二是实施“转作风,提效能,切实推动网格金融服务走深走实”专项监督,按照“责任落实到位、任务高效完成”的要求,紧盯基层网点深耕县域市场,落实党委决策部署网格营销、整村推进金融服务的作风建设和效能成果情况。按期跟进综合辅导整改情况再监督,实地督查走访网点11个,下发监督建议书2份,通过谈话方式处置问题线索1个,该项监督共调整中层岗位1人,批评教育7人,经济处罚5人、金额3900元。三是提优关键领域廉洁风险点及防控措施。通过“1+X”监督机制,纪审联动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分别从采购招标、信贷业务、股权管理、重大工程项目等8个领域38项廉政风险点,督促制定防控措施38项。

5. 推动职能部门联动，形成监督合力。一是审计部牵头梳理股权与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等 8 类 54 项的自查维度及方向，一体推进问题边查边改、立行立改。二是连江内审与主审员联合首创以“审计协办单”方式推进跨部门监督合力，每月一主题按项部署落实内控有效性排查，以点带面解决我行典型、共性问题立查立改，如：向普惠金融部发出“对公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需求测算问题”促进企业流动资金测算工作有效整改纠偏。三是与合规、风险部门联合开展新增不良授信及不良贷款处置专项排查，强化表内外不良清收化解监督；与信息科技部联合开展客户信息风险排查，提升内控有效性。

二、存在不足

2024 年内部审计能够有序落实各项审计工作，但从金监局在我行开展现场检查发现审计人员对不良贷款调查不尽职问题，反映出我行审计人员在深查、会查上还有较大提升空间，仍有必要通过组织内部审计技能培训实现综合素质再提升。

三、2025 年工作思路

（一）全面监督，提升监事会履职效能。一是持续加强与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调，重点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民主监督作用。二是通过列席或参加会议等方式，提前介入决策监督，同时增强监督有效性和权威性，进一步规范本行运作，积极防范各类案件风险。三是重点关注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

况，以内部审计为抓手，对经营管理中的潜在风险隐患，及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发出管理建议书或风险提示函，做到早提示、早纠正，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二）强化学习，有效提升审计专业素质。一是依靠制度，审计人员既要主动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各项监管规定，也要认真学习省联社及本行内部管理制度，掀起制度学习热潮，确保审计人员每周至少一个晚上开展制度和业务学习研讨。二是依靠系统，要充分利用各类管理系统助力审计监督提效，审计人员应熟练掌握各项系统的应用（如：审计系统、新信管系统、新财管系统、监控系统、报表管理平台、全面风险管理平台、“天眼”系统、本行自建系统等）。三是依靠机制，按照《连江农商银行审计人员绩效考评管理办法》按季开展自我考核，并衔接到内部审计质效考核评价。

（三）紧盯风险，推动差异监督落地见效。围绕主要风险点、内控薄弱点，紧盯关键网点、关键人员，注重提升分析能力，提炼重要风险点，合理选择检查对象。一是对业务发展稳健、内部控制完善的网点适当降低检查频率；二是集中有限的人力资源加强对风险管理水平较差、经营情况不佳网点的审计检查力度，重点开展授信业务风险专项审计、内控飞行检查、员工异常行为检查以及防范与不法中介合作或中介渗透风险排查等；三是按照审计包片定频率、定目标监督检查重点问题屡查屡犯的员工，责成问题整改落地，同时运用强化与被查对象“面对面”检查互动、座谈交流、实地走访等审计互动方式，进一步审查现象检查力度、广度和深

度。

（四）协调联动，发挥三道防线监督合力。持续强化三道防线跨部门协作，协同总行纪委在机关部门掀起比履责、比作风、比效能的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督查，有效递进监督的“一盘棋”格局。**一是**探索纪检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制定《纪检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工作指引》，以制度形式明确纪检与审计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办案、成果运用等方面职责要求，推动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能。**二是**统筹联动各条线部门监督检查计划，实现高效检查即为基层减负的目标。**三是**深入了解基层落实总行决策部署、经营管理、主营业务拓展等情况，推动展业规划和落地执行综合督导，上下合力提高工作效能。**四是**完善审计问题共享机制，通过提炼典型性、普遍性问题，以风险提示、管理建议书等形式发送经营班子，同时每半年召开由一、二、三道防线参加的跨部门通报会议，做实问题成因剖析和整改落实。

（五）精准问责，推进激励约束相容机制。**一是**深化精准规范问责，完善“经济处理”类型划分；规范“三个区分开来”分类问责标准，科学制定合理化问责标准；落实简易问责程序。**二是**完善信贷业务尽职免责与失职追责，修订《信贷业务尽职免责实施细则》，完善信贷业务管理机制和容错安排机制，明确界定新增户标准及首贷不良的责任追究机制，促进信贷业务有序发展。

（六）压实责任，完善问题整改长效机制。持续推动省联社党委巡察整改和金监局现场检查问题整改“后半篇文

章”，督促党委增强担当意识、责任意识，对巡察及金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协同条线部门从制度、机制、管理等方面深入剖析原因，推动制定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跟踪问效。

第十三章 高级管理层运作情况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砥砺奋进的重要一年。2024 年，连江农商银行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省联社、福州办事处、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实人民银行、金融监管等部门的监管要求，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化拓展“三争”行动，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化推进“党建+金融助理+多社融合”战略工程，聚焦主责主业，优服务、防风险、快转型，立足本地开展特色化经营，全力服务“四大经济”，写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一、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一）资产负债持续增长。至 2024 年末，资产总额 2545526.67 万元，比年初增加 193699.08 万元，增幅 8.24%，主要是：①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 122216.10 万元，比年初增加 26077.70 万元，增幅 27.13%；②存放同业款项余额 100176.31 万元，比年初增加 6095.60 万元，增幅 6.48%；③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1254876.98 万元，比年初增加

56764.97 万元，增幅 4.74%；④金融投资余额 1032917.94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3694.40 万元，增幅 11.16%。负债总额 2217180.12 万元，比年初增加 172464.22 万元，增幅 8.43%。主要是：①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 72918.44 万元，比年初减少 31284.76 万元，降幅 30.02%；②吸收存款余额 2064976.07 万元，比年初增加 217215.06 万元，增幅 11.76%；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843.98 万元，比年初增加 21829.01 万元，增幅 53.22%；所有者权益余额 328346.55 万元，比年初增加 21234.86 万元，增幅 6.91%。主要是：其他综合收益 12720.15 万元，比年初增加 7262.02 万元，增幅 133.05%。盈余公积 44794.34 万元，比年初增加 3211.66 万元，增幅 7.72%。一般风险准备 44486.51 万元，比年初增加 2676.38 万元，增幅 6.40%。未分配利润 104678.38 万元，比年初增加 8084.80 万元，增幅 8.37%。

（二）主营业务稳步发展。至 2024 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2015359.65 万元，比年初增加 213191.06 万元，增幅 11.83%，其中：单位存款 185084.40 元，比年初增加 2324.57 万元，增幅 1.27%，个人存款 1830275.25 万元，比年初增加 210866.49 万元，增幅 13.02%。大额存单余额 4785 万元，比年初减少 7956 万元，降幅 62.44%。各项存款全年增量占全县增量 577770 万元的 36.90%，2024 年末市场份额 25.36%。

（三）普惠金融扎实有力。至年末，各项贷款余额 1334509.38 万元，比年初增加 60463.61 万元，增幅 4.75%。其中，涉农贷款余额 1186112.17 万元，占比 91.64%，比年初增加 50734.99 万元，增幅 4.47%。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81827.69 万元，比年初增加 43132.14 万元，增幅 9.83%。各项贷款全年增量占全县增量 292312 万元的 20.68%，贷款总户数 5.37 万户，市场份额 18.32%。

（四）电子银行稳健发展。至 2024 年末，电子银行交易占比 99.44%。手机银行存量 27.4 万户，比年初净增 1.39 万户，移动支付有效客户覆盖率 96.45%。二维码收单全年交易笔数 8258.56 万笔，金额约 614612.64 万元。信用卡存量 24668 张，比年初下降 1404 张。

（五）资金与财富管理业务稳健发展。

1.至 2024 年末，金融市场运营资金余额 1119680.02 万元，比年初增加 117142.44 万元，增幅 11.69%。实现金融市场业务总收入 38694.37 万元，同比增加 4648.06 万元，同比增幅 13.65%。剔除准备金和转贴票据利息收入后，金额为 36112.01 万元，同比增加 6291.74 万元，同比增幅为 21.10%。资金运作收益率（国债及地方债免税未折算）3.28%，同比增加 17 个 BP，位居福州地区第一位；资金运作净收益率为 3.93%，比上年上升 34 个 BP，位于福州地区第三位。

2.财富管理业务进一步壮大。截至 2024 年末，代销理财管理规模 61273.8 万元，较去年增加 13891.84 万元，增幅 29.32%；存续余额 19887.02 万元，较年初增长 6002.44 万元，增幅 43.23%，日均保有量 21696.14 万元，较去年增长 14554.81 万元，增幅 203.81%。

（六）经营效益持续提升。2024 年度财务总收入金额 121811.29 万元，同比增加 6353.42 万元，增幅 5.5%。财务总支出 95,047.46 万元，较上年同期 8,502.16 万元，同比 9.82%。

年利润总额 34342.13 万元，同比减少 2640.86 万元，降幅 7.14%。净利润 26763.83 万元，同比减少 2418.74 万元，降幅 7.43%。

（七）资产质量总体可控。至年末，不良贷款 12790.14 万元（其中次级类 9137.04 万元，可疑类 2650.64 万元，损失类 1002.45 万元），五级分类不良占比 0.97%，比年初上升 0.12 个百分点，绝对额比年初增加 2197.2 万元。全年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1302.35 万元，贷款呆账准备余额 59871.00 万元，保持良好的风险抵补水平。资本充足率 25.08%，拨备覆盖率 468.10%，拨贷比 4.56%，均高于监管标准和全省平均水平。

（八）队伍素质持续提升。至 2024 年末，共有从业人员 288 人（正式员工 279 人，劳务派遣工 9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 260 人，占比 90.27%；初级银行从业 6 门通过率 73.61%；高级职称 3 人、中级职称 102 人；高级别营运资质 32 人，中级客户经理资质 93 人。

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连江农商银行坚持“服务三农、支持小微、助力地方经济发展”的宗旨，坚守定位、专注主业、聚焦普惠，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及小微企业发展。

（一）主要工作成效

1. 小微企业服务网络覆盖最全面。目前我行 29 个办贷网点、101 位客户经理遍布连江全辖，全辖办贷网点及客户经理均可服务当地小微企业，不仅能满足信贷资金需求，也能提供账户开立、结算、网银及票据等服务，免去小微企业

“生产经营在乡村，金融服务在县城”的不便，极大便利小微企业的生产经营。

2. 信贷投放增速保持较快增长。截至 2024 年末，我行服务有小微企业 11635 户，余额 481827.69 万元，分别较 2023 年末，增加 1058 户，增加金额 43132.14 万元，增幅分别为 10.00%、9.83%；余额增量占全年贷款增量的 71.34 %。

3. 贷款平均利率水平呈下降态势。2024 年末，小微企业类贷款平均利率为 5.75%，较 2023 年末的 5.93%，下降 0.18 基点，为小微企业节省费用约 767.07 万元，助力小微企业纾困解难，纾解时困。

4. 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比重有所提升。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周期往往较长，前期投入较大，提供短期流动性资金难以满足小微企业根本需求，我行根据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主动为小微企业提供中长期贷款。截至 2024 年末，我行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 311310.47 万元，占小微企业贷款总量 64.61%，较年初增长 64580.68 万元，增幅 26.17%。

（二）主要做法

1. 加大产品创新。推广“五福致富贷”“社保快贷”等常规信贷产品，完善“仓单质押贷款”，支持海产品加工企业盘活仓储资源，解决民营企业、种养企业主可供抵押物少、海产品存货难以盘活融资等难题；创新推出“船舶转型升级贷”“生产要素贷”等金融产品提高民营企业及小微企业贷款的可得性。

2. 拓宽担保方式。大力推广“轻化担保”政策，倡导推广“小额贷款信用、中大额贷款追加有实力第三方担保”的贷

款担保方式，大力拓展首贷户贷款、股东信用贷，助力小微企业减轻担保负担。

3.用好各项政策工具。灵活运用“民营提质贷”“再贷款”等政策性低息产品精准帮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等，有效降低普惠小微客群融资成本。

4.支持延期还本付息。加大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力度，推广符合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特点、风险可控的“无还本续贷”等产品，减轻小微企业还本压力，降低续贷成本。

5.制定个性服务方案。针对鲍鱼产业经营现状，创新推出“鲍鱼订单贷款”模式，调查准入两家订购公司，由其与农户签订订单三方协议，形成“订购公司为农户提供担保-监督贷款资金使用-统购统销鲍鱼成品-销售回款归还贷款”的正向循环，实现鲍鱼全产业链的科学授信。

6.实行差别化信贷风险管理。对授信行业划分重点支持类、适度支持类、审慎介入类、禁止介入类、压缩退出类，以支持帮助企业发展为出发点，对企业出现突然性风险事件或违约风险情况，按照“一企一策”进行逐一研判，引导逐步化解风险，避免“一刀切”的断贷、抽贷和压贷，规避系统性风险，稳定民营企业及小微企业就业和信心。

2025年，连江农商银行将继续在省联社党委及系统党委引领下，扎实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履行核心职责与服务全局重任，秉持“脚踏实地、实干兴行”理念，依托“党建+金融助理+多社融合”服务机制，扎根本土，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充分发挥连江海洋经济桥头堡作用，多措并举，统筹推进连江县关于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我们矢志成为乡

村振兴金融主力军的模范践行者，奋发向前，坚韧不拔，为构建中国式现代化注入澎湃的农信力量。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告。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五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福建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冯宝珍、任秀志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见附件）。

二、财务报表及附注（详见附件）

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5 年 4 月 30 日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83 号天骅大厦 838 单元

Postal Address: Unit 838, Tianhua Building, No. 283 Wusi Road, Gulou District, Fuzhou City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350003

电话 (Tel) : 0591-87817828

传真 (Fax) : 0591-82826704

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福建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福州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闽25KQSTBGKT



目录

项目	页数	页码
一、审计报告正文	3	第 1-3 页
二、附件		
1. 资产负债表	1	第 4 页
2. 利润表	1	第 5 页
3. 现金流量表	1	第 6 页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1	第 7-8 页
5. 财务报表附注	46	第 9-55 页
三、资质证书		
1.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1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1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2	



审计报告

安信 (2025) 审字第 229 号

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 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



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福建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福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资 产 负 债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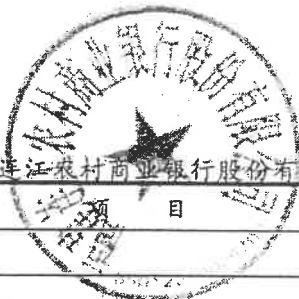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22,161,005.11	961,383,997.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729,184,406.94	1,042,031,960.56
存放同业款项	1,001,763,087.64	940,807,061.7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贵金属			拆入资金	0.00	350,226,722.22
拆出资金	219,271,621.44	219,915,667.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8,439,803.29	410,149,669.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20,649,760,677.34	18,477,610,099.27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92,045,151.66	91,765,594.34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156,212.64	24,222,231.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548,769,809.77	11,981,120,090.69	应交税费	27,238,102.74	31,400,457.75
*金融投资	10,329,179,383.20	9,292,235,403.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549,281.48	246,968,108.46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3,945,705,017.90	3,859,423,201.45	其他应付款	11,770,134.00	9,066,297.39
*其他债权投资	6,164,125,083.82	5,166,444,093.93	租赁负债	7,754,205.42	6,524,037.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800,000.00	19,400,000.00	预计负债	11,363,048.54	11,363,048.54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负债	14,245,655.80	17,021,127.51
			负债合计	22,171,801,185.73	20,447,159,014.4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702,238.75	79,382,611.65	所有者权益：		
在建工程	5,287,026.57	50,609.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983,921,770.00	983,921,770.00
使用权资产	8,496,293.26	7,363,026.01	其他权益工具		
无形资产	11,554,444.85	7,530,801.39	资本公积	232,750,000.00	232,75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0,054,555.32	3,447,949.23	减：库存股		
抵债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127,201,484.52	54,581,32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447,943,386.10	415,826,790.74
其他资产	23,027,250.63	25,038,697.36	一般风险准备	444,865,050.88	418,101,221.41
			未分配利润	1,046,783,839.31	965,935,799.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3,465,530.81	3,071,116,901.93
资产总计	25,455,266,716.54	23,518,275,916.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55,266,716.54	23,518,275,916.35





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775,179,733.67	741,439,701.48
（一）利息净收入	684,864,514.79	696,171,170.40
利息收入	1,108,168,817.70	1,094,374,579.03
利息支出	423,304,302.91	398,203,408.63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65,442.74	-4,251,909.2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425,840.57	9,786,510.9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091,283.31	14,038,420.19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584,694.97	36,697,630.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3,349,442.46	17,951,840.69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24,895.97	6,310,441.72
（五）其他收入	4,171,070.68	6,512,368.4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188,011.55	615,448.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7,685.71	0.00
其他收益	2,955,373.42	5,896,920.23
二、营业支出	433,525,185.48	372,265,503.22
（一）营业税金及附加	3,232,943.54	2,976,498.58
（二）业务及管理费	217,824,376.82	219,210,440.78
（三）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212,467,865.12	150,078,563.86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1,654,548.19	369,174,198.26
加：营业外收入	2,537,614.70	897,231.54
减：营业外支出	770,817.28	241,476.87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43,421,345.61	369,829,952.93
减：所得税费用	75,783,050.95	80,704,220.40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7,638,294.66	289,125,73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620,164.32	19,730,308.71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0,258,458.98	308,856,041.2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27	0.29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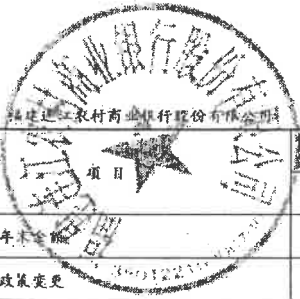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172,150,578.07	1,725,459,300.7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12,847,553.62	278,799,401.6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50,226,722.22	350,226,722.2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77,910,298.38	885,072,043.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22,006.63	455,402,10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7,008,607.24	3,694,959,569.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24,664,511.94	1,287,624,786.3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33,506,350.55	813,125,955.1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0,649,708.05	356,624,29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199,374.65	153,120,111.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178,349.50	81,247,737.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10,060.76	66,328,46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1,908,355.45	2,758,071,35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100,251.79	936,888,212.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29,570,297.07	13,234,786,232.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93,737.67	296,918,368.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937.55	671,735.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29,884,972.29	13,532,376,336.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54,008,787.49	13,571,213,925.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79,072.87	4,026,591.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64,587,860.36	13,575,240,517.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702,888.07	-42,864,180.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27,679.00	39,577,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27,679.00	39,577,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857,207.22	119,605,340.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857,207.22	119,605,340.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29,528.22	-80,028,040.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567,835.50	813,995,991.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3,422,738.88	1,339,426,747.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5,990,574.38	2,153,422,738.8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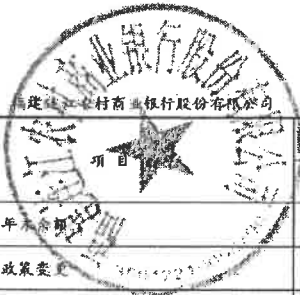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福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3,921,770.00	232,750,000.00	-	34,851,011.49	380,672,009.66	388,819,563.85	860,419,940.23	2,881,434,295.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983,921,770.00	232,750,000.00	-	34,851,011.49	380,672,009.66	388,819,563.85	860,419,940.23	2,881,434,295.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9,730,308.71	35,154,781.08	29,281,657.56	105,515,859.35	189,682,606.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730,308.71			289,125,732.53	308,856,041.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35,154,781.08	29,295,650.90	-187,440,649.64	-122,990,217.66
1.提取盈余公积					35,154,781.08		-35,154,781.0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295,650.90	-29,295,650.90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派							-122,990,217.66	-122,990,217.66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5.其他								-
（五）其他						-13,993.34	3,830,776.46	3,816,783.12
四、本年年末余额	983,921,770.00	232,750,000.00	-	54,581,320.20	415,826,790.74	418,101,221.41	965,935,799.58	3,071,116,901.9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年末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3,921,770.00	232,750,000.00	-	54,581,320.20	415,826,790.74	418,101,221.41	965,935,799.58	3,071,116,901.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83,921,770.00	232,750,000.00	-	54,581,320.20	415,826,790.74	418,101,221.41	965,935,799.58	3,071,116,901.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72,620,164.32	32,116,595.36	26,763,829.47	80,848,039.73	212,348,628.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620,164.32			267,638,294.66	340,258,458.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32,116,595.36	26,763,829.47	-186,790,254.93	-127,909,830.10
1.提取盈余公积					32,116,595.36		-32,116,595.3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763,829.47	-26,763,829.47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7,909,830.10	-127,909,830.10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5.其他								-
（五）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83,921,770.00	232,750,000.00	-	127,201,484.52	447,943,386.10	444,865,050.88	1,046,783,839.31	3,283,465,530.81



附件五：

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联社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成立时间：2021 年 03 月 26 日；

注册地址：连江县凤城镇丹凤东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朱鼎和；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18 日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MA8RRCQF43，并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机构编码为 B2023H23501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注册资金为 98,392.177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7 号令）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及本银行股份制改组时评估资产按财政部确认的评估价值入账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或：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或者加权平均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六）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主要分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三大类。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价格进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



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减值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债券、同业业务、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其他债权类投资等表内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等表外承担信用风险的项目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



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机关单位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七）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



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如建筑及安装工程支出、装修支出、设备费用及相关税金等）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经批准将抵债资产转为自用的固定资产，以抵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出租的建筑物转为自用的，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财税〔2018〕54号规定，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



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以下简称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本联社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购买的固定资产计算折旧采用一次性摊销。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发布后，将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的政策延长到了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3	5%	31.67%
电子设备	3	5%	31.67%

4.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对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八）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

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



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九）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对由于被新技术所替代，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或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无形资产，表明可收回金额为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



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 抵债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抵债资产是指本公司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和权利凭证等。

2. 抵债资产于取得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取得抵债资产的相关税费计入抵债资产初始确认金额。

3. 抵债资产在待处置期间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在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处置时限内临时性出租所取得的租金在租赁期限内计入当期损益。

4. 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5. 抵债资产处置之前发生盘亏或毁损的，账面价值扣除过失人或第三方赔偿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出售、转让、报废抵债资产或者发生抵债资产毁损，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



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摊销期限内按月摊销，计入相关费用项目。摊销期限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有合同或协议期限而没有受益期的，按合同、协议期限摊销；没有合同或协议期限但受益期限明确或能合理预测的，按受益期限摊销。

（十二）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包括职工工资、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均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



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辞退或内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区分职工没有选择权和自愿接受裁减建议的不同情况，按照准则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对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 12 个月内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按短期薪酬处理；对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 12 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作为长期职工福利处理，并按照方案所确定的职工辞退后一定期间或内退期间的支付金额，选择同期国债利率或存款利率等作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将应支付金额计入应付职工薪酬，折现值计入当期损益，两者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因让渡资产使用权和提供金融服务等形成的、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金融机构往来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等。

1. 利息收入和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等因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因让渡资产使用权（包括贷款、信用卡透支、贴现资产、贸易融资、垫款等业务）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等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资产负债表日，按让渡资产的摊余成本、存续期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及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提供金融服务在同一报告期内开始并完成的，在相关金融服务完成时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提供金融服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报告期，且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提供服务的结果的，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提供金融服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报告期，但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可靠估计提供服务的结果的，若预计已发生的服务成本能得到补偿，则按能分辨的直接归属于该交易的服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否则不确认提供该金融服务的收入。

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金融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若一次性收取若干期且金额较大的，收取的款项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分期确认收入；若分期收取的，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



收入。

（十四）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经营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



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1. 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 递延所得税的确认方法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 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方式

公司所得税执行查账征收方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的意见》（国发办〔2004〕66号）等有关精神，本公司本年度按应纳税额 25% 交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



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5 号)规定,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行社发放农户小额贷款(10 万元及以下)取得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十七) 利润分配

1. 利润分配顺序

当年可供分配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 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按税后利润(减弥补亏损)10%的比例提取;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3) 按有关规定提取一般准备;(4)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5) 按股份比例向股东支付红利。

(十八) 适用的税项及附加的税种与税率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文中规定农村信用社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增值税。本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助学贷款利息收入、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和国债、地方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



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6 号）规定，（1）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10 万元及以下）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2）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行社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单户授信 100 万元及以下）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3）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行社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单户授信 100 万元及以下）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4）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符合免税标准的行社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单户授信 100 万~1000 万元）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年度主要税率具体如下：

增值税：免税；3%；5%；6%；9%；13%；

城建税：增值税的 5%；

教育费附加：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增值税的 2%；

企业所得税：25.00%；

印花税：0.005%；0.03%；0.05%；0.1%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0.05%；

工会经费：0.80%；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 本公司 2024 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 2023 年 11 月 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正式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该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



行。自 2024 年起，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相关计算与监管，开始严格遵循这一新规执行。

六、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现金	54,937,841.72	52,704,064.59
准备金存款	1,166,421,228.55	907,534,092.29
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306,000.00	698,000.00
应计存放央行利息	495,934.84	447,840.67
合计	1,222,161,005.11	961,383,997.55

2.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720,125,090.73	700,125,219.93
存放系统内款项	284,497,068.00	245,163,505.63
应计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2,864,296.85	1,219,151.93
应计存放系统内款项利息	3,101.39	25,653.56
减：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5,726,469.33	5,726,469.33
减：存出保证金减值准备		-
合计	1,001,763,087.64	940,807,061.72

3. 拆出资金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拆放同业款项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应计拆出资金利息	775,261.12	1,374,977.78
减：拆放同业坏账准备	1,503,639.68	1,459,309.87
合计	219,271,621.44	219,915,667.91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贷款和垫款总额	13,134,593,757.88
—信用贷款	1,490,063,438.78
—保证贷款	6,252,290,324.84
—抵押贷款	5,161,686,871.03
—质押贷款	38,485,248.37
—其他	-
—贴现资产	192,067,874.86
其中：贴现本金	192,307,364.65
贴现公允价值变动	54,620.77
贴现利息调整	-294,110.56
减：转贴现负债	9,500,000.00
加：个人贷款应计利息	20,248,069.56
单位贷款应计利息	1,667,538.57
减：贷款损失准备	598,239,556.2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2,548,769,809.77

(2) 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布	期末账面余额	比例	期初账面余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4,904,142,510.53	37.3646%	4,839,023,483.83	38.6489%
采矿业	82,240,668.60	0.6266%	60,789,482.43	0.4855%
制造业	615,325,700.18	4.6882%	536,720,621.17	4.286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的供应业	22,764,676.67	0.1734%	22,340,088.10	0.1784%
建筑业	1,245,244,441.19	9.4875%	1,143,558,544.07	9.1335%
批发和零售业	2,681,593,547.76	20.4310%	2,322,298,646.35	18.548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0,192,271.25	1.4491%	161,973,702.89	1.2937%
住宿和餐饮业	432,215,338.20	3.2930%	360,183,920.40	2.876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8,021,570.37	0.5183%	69,584,947.89	0.5558%
金融业	150,000.00	0.0011%	-	0.0000%



房地产业	15,517,881.51	0.1182%	7,743,041.64	0.061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6,454,732.43	0.7349%	77,466,780.98	0.618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3,739,767.01	0.1047%	15,702,443.59	0.125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017,225.78	0.1297%	19,333,791.90	0.154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34,082,688.37	2.5454%	374,623,959.98	2.9921%
教育	50,768,577.01	0.3868%	72,812,094.91	0.5815%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175,440.82	0.1309%	17,008,335.66	0.135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2,964,962.74	1.0892%	102,894,119.57	0.821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18,000.00	0.0078%	12,361,177.29	0.0987%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2,011,895,882.60	15.3286%	2,121,394,025.30	16.9434%
买断式转贴现	182,567,874.86	1.3910%	182,644,454.00	1.4588%
贷款和垫款总额	13,125,093,757.88	100.0000%	12,520,457,661.95	100.0000%
加：个人贷款应计利息	20,248,069.56		19,402,444.25	
单位贷款应计利息	1,667,538.57		1,682,620.06	
减：贷款损失准备	598,239,556.24		560,422,635.5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2,548,769,809.77		11,981,120,090.69	

(3) 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560,422,635.57
本期计提	212,923,535.31
本期核销	205,963,376.74
本期转回：	30,856,762.10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30,856,762.10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期末余额	598,239,556.24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交易性国家债券成本	-	50,516,260.00
交易性国家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	-177,575.38
交易性国家债券应计利息	-	135,700.55
交易性其他债券成本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交易性其他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4,758,974.27	711,653.68
交易性其他债券应计利息	5,790,307.21	5,782,069.61
合计	200,549,281.48	246,968,108.46

6. 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国家债券	525,948,628.75	827,285,735.63
金融债券	665,494,467.25	667,506,834.87
地方政府债	2,724,259,618.69	2,147,133,816.68
同业存单	59,703,345.38	247,197,856.44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9,701,042.17	29,701,042.17
合计	3,945,705,017.90	3,859,423,201.45

7.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国家债券	949,974,371.22	1,179,351,815.25
其他债权投资-同业存单	2,731,695,981.64	2,199,503,266.94
其他债权投资-地方政府债	2,246,292,066.77	873,960,818.34
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债券	236,162,664.19	913,628,193.40
合计	6,164,125,083.82	5,166,444,093.93

8. 其他权益性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投资成本	18,800,000.00	19,400,000.00
合计	18,800,000.00	19,400,000.00

9.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4,187,627.28		
其中：房屋、建筑物		26,745.00	553,142.98	
器具、工具、家具类	1,978,880.35	2,104,098.50	341,404.00	3,741,574.85
运输工具	738,919.47	-	-	738,919.47



电子设备	14,160,755.94	2,056,783.78		13,539,019.72
其他设备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72,771,545.56	7,631,315.20	3,396,382.00	77,006,478.7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3,947,200.00	60,000.00	-	4,007,200.00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9,382,611.65	-3,503,687.92	176,684.98	75,702,238.75

10. 在建工程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敖江支行装修工程	40,623.45	1,062,356.64	1,102,980.09	-
东岱支行室内装修改造	22,140.00	2,460.00	24,600.00	-
凤城支行装修工程	28,659.64	648,818.10	677,477.74	-
琯头街分理处装修工程	19,185.91	468,825.26	488,011.17	-
潘渡、凤尾租赁房产装修工程		474,408.00	474,408.00	-
官坂支行装修工程		540,061.00	540,061.00	-
筱埕支行装修改造工程		1,259,408.00	1,259,408.00	-
东岱支行装修改造工程		679,771.00	679,771.00	-
网点装修预算编制、预算审核、结算审核		59,985.00	59,985.00	-
总行大楼装修费用		1,600,000.00	1,600,000.00	-
青塘恒宇观澜网点		5,205,096.07		5,205,096.07
五大中心福农驿站装修工程		161,741.00	161,741.00	-
总行大楼暖通工程		81,930.50		81,930.50
小计	110,609.00	12,244,860.57	7,068,443.00	5,287,026.57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0,000.00		60,000.00	-
合计	50,609.00	12,244,860.57	7,008,443.00	5,287,026.57



1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使用权资产	9,389,349.52	2,445,368.99	670,293.47	11,164,425.04
减：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2,026,323.51	1,295,603.27	653,795.00	2,668,131.78
合计	7,363,026.01	1,149,765.72	16,498.47	8,496,293.26

12.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12,865,723.64	4,788,095.00	-	17,653,818.64
土地使用权	10,881,523.64		-	10,881,523.64
软件	1,984,200.00	4,788,095.00	-	6,772,295.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5,224,922.25	764,451.54	-	5,989,373.79
土地使用权	4,775,905.62	257,983.86		5,033,889.48
软件	449,016.63	506,467.68		955,484.31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110,000.00	-	-	110,000.00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530,801.39	4,023,643.46	-	11,554,444.85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475,591.47	3,185,439.31	954,691.11	3,706,339.67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1,972,357.76	6,083,870.69	1,708,012.80	6,348,215.65
合计	3,447,949.23	9,269,310.00	2,662,703.91	10,054,555.32

14.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2,715,904.22	7,857,507.33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91,158.79	1,977,817.11
减：其他资产坏账准备	167,120.19	167,120.19
清算资金往来	6,828,464.95	6,181,766.31
社内往来	11,208,221.68	10,305,220.89



固定资产清理	149,027.83	140,777.77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38,542.81	17,005.49
应收贷款利息	5,555,868.12	4,831,356.87
研发支出	839,500.00	-
减：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2,150,000.00	2,150,000.00
合计	23,027,250.63	25,038,697.36

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借入支农再贷款	560,680,000.00	842,700,000.00
借入支小再贷款	168,120,000.00	198,710,000.00
应付央行利息	384,406.94	621,960.56
合计	729,184,406.94	1,042,031,960.56

16. 拆入资金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国开行转贷款资金	-	350,000,000.00
应付拆入资金利息	-	226,722.22
合计	-	350,226,722.22

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8,400,000.00	410,080,000.00
应付回购债券类资产利息	39,803.29	69,669.05
合计	628,439,803.29	410,149,669.05

18. 吸收存款按性质分析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活期存款	5,625,285,705.28	5,735,936,324.04
其中：单位客户	1,001,769,131.35	1,118,271,753.10
个人客户	4,623,516,573.93	4,617,664,570.94
定期存款	14,253,714,964.61	12,093,166,191.30
其中：单位客户	637,347,833.03	664,827,240.53
个人客户	13,616,367,131.58	11,428,338,950.77
大额存单	48,770,000.00	129,310,000.00



保证金存款	58,844,474.00	58,274,851.25
财政性存款	166,981,350.45	4,998,569.45
应付存款利息（含大额存单）	495,576,184.67	455,336,164.90
应付保证金存款利息	587,998.33	587,998.33
应付大额存单利息	-	-
合计	20,649,760,677.34	18,477,610,099.27

19.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专项奖金	26,156,212.64	24,222,231.98
应付补充养老	7,700,991.00	8,094,985.50
应付失业保险金	1,463,805.37	1,463,805.37
应付延期支付职工薪酬	56,724,142.65	57,984,571.49
合计	92,045,151.66	91,765,594.34

20.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交附加税费	240,000.00	155,000.00
应交所得税	23,493,839.80	28,865,854.42
应交代扣个人所得税	296,464.69	451,929.79
未交增值税	10,674.31	11,032.33
简易计税	2,804,523.94	1,542,948.71
应交其他税金	392,600.00	373,692.50
合计	27,238,102.74	31,400,457.75

2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股金股息及红利	1,552,100.68	1,011,891.76
应付结算待解款项	4,553,511.80	251,652.21
柜员长款	100.00	-
履职保证金	-	25,462.08
合同押金	797,906.41	514,209.61
应付定制卡面借记卡工本费	120.00	60.00
久悬未取款项	5,563.23	26,177.46
其他	2,276,911.88	2,279,424.55



应付存款挂账过渡户	2,558,000.00	1,725,762.00
财管汇出专用过渡户	-	3,231,657.72
应付租金	25,920.00	-
合计	11,770,134.00	9,066,297.39

22.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租赁付款额	8,561,574.00	7,307,729.75
租赁未确认融资费用	-807,368.58	-783,691.96
合计	7,754,205.42	6,524,037.79

23.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信用减值准备	11,363,048.54	11,363,048.54
合计	11,363,048.54	11,363,048.54

24.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管理部门统筹资金	11,208,221.68	10,305,220.89
代理业务负债	591,420.37	1,593,013.10
递延收益	479,697.35	1,209,200.00
应付股利	1,437,500.00	3,384,877.12
应付其他利息	528,816.40	528,816.40
合计	14,245,655.80	17,021,127.51

25. 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法人股	350,253,141.00	350,253,141.00
职工股	144,992,706.00	144,942,706.00
非职工自然人股	488,675,923.00	488,725,923.00
合计	983,921,770.00	983,921,770.00

(1) 前十大法人股东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分别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福州黔榕投资有限公司	56,813,921.00	5.7742%
2	福建世纪佳源超市有限公司	49,875,000.00	5.0690%



3	江苏云程林投资有限公司	49,875,000.00	5.0690%
4	连江县世纪昆仑投资有限公司	39,577,953.00	4.0225%
5	福建省连江县先锋实业有限公司	32,957,445.00	3.3496%
6	泽融（福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479,017.00	2.5895%
7	福清市佰斯特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23,455,412.00	2.3839%
8	福清兆亿贸易有限公司	21,971,386.00	2.2330%
9	福建省连江县铭旺养殖有限公司	19,177,120.00	1.9490%
10	福州天下贸易有限公司	14,678,099.00	1.4918%
合计		333,860,353.00	33.9316%

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姚双玉	9,917,011.00	1.0079%
2	陈美香	8,982,722.00	0.9130%
3	孙道更	8,980,617.00	0.9127%
4	郑晨航	8,421,865.00	0.8559%
5	高向登	7,811,645.00	0.7939%
6	吴连育	6,135,928.00	0.6236%
7	江爱钦	5,437,757.00	0.5527%
8	林凤珍	5,309,664.00	0.5396%
9	邱仁群	5,204,722.00	0.5290%
10	陈美钦	5,022,173.00	0.5104%
合计		71,224,104.00	7.2388%

(2) 股金冻结情况

序号	名称	冻结股数	冻结比例
1	泽融（福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479,017.00	2.5895%
2	陈本雄	17,158.00	0.0017%
3	福建省连江县饮服餐饮有限公司	439,236.00	0.0446%
4	王祥霖	510,637.00	0.0519%
5	王国兴	38,000.00	0.0039%
合计		26,484,048.00	2.6917%



(3) 股金质押情况

序号	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比例
1	周乐璋	439,258.00	0.0446%
2	陈丽卿	1,150,811.00	0.1170%
3	福建省连江县先锋实业有限公司	16,478,721.00	1.6748%
4	林丽姬	796,225.00	0.0809%
5	陈振应	764,154.00	0.0777%
6	吴晖	257,371.00	0.0262%
7	陈立雯	1,858,292.00	0.1889%
8	黄清	438,361.00	0.0446%
9	董学霖	1,200,156.00	0.1220%
10	林秀娟	1,845,189.00	0.1875%
11	泽融（福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00,000.00	1.1688%
12	蔡苏华	856,879.00	0.0871%
13	福建省连江县岚园茶业有限公司	3,056,876.00	0.3107%
14	余章忠	736,084.00	0.0748%
15	陈容英	658,757.00	0.0670%
16	陈坤华	421,665.00	0.0429%
17	刘用财	1,743,558.00	0.1772%
18	许威	793,599.00	0.0807%
19	杨玲	480,150.00	0.0488%
合计		57,311,394.00	4.6219%

26.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资本溢价	232,750,000.00		-	232,750,000.00
合计	232,750,000.00	-	-	232,750,000.00

27.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债权 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21,750,383.37	134,669,538.90	61,591,402.85	94,828,519.42
其他债权 投资减值 准备	32,447,891.53	-600,000.00	-	31,847,891.53



贴现资产 公允价值 变动	12,592.50	488,028.96	446,000.69	54,620.77
贴现资产 减值准备	370,452.80	100,000.00	-	470,452.80
合计	54,581,320.20	134,657,567.86	62,037,403.54	127,201,484.52

28.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利润分配转入	利润分配转出	期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3,586,821.83	26,763,829.47	-	350,350,651.30
任意盈余公积	92,239,968.91	5,352,765.89	-	97,592,734.80
合计	415,826,790.74	32,116,595.36	-	447,943,386.10

29.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额	期末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提取一般准备	348,739,325.87	26,763,829.47		10.00%
其他一般风险准备	69,361,895.54		69,361,895.54	
合计	418,101,221.41	26,763,829.47	444,865,050.88	

3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净利润	267,638,294.66	289,125,732.5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65,935,799.58	860,419,940.23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一般风险准备转入	-	-
其他转入	-	3,830,776.46
2. 可供分配的利润	1,233,574,094.24	1,153,376,449.22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763,829.47	29,295,650.9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763,829.47	29,295,650.90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提取劳动分红	-	-
3.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180,046,435.30	1,094,785,147.42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5,352,765.89	5,859,130.1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7,909,830.10	122,990,217.66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4. 未分配利润	1,046,783,839.31	965,935,799.58



31.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108,168,817.70	1,094,374,579.03
—发放贷款及垫款	810,809,786.07	790,609,065.49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54,039,743.80	58,763,513.11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10,530,310.99	103,450,062.03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32,788,976.84	141,551,938.40
利息支出：	423,304,302.91	398,203,408.63
—吸收存款	383,828,259.01	365,871,943.58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39,476,043.90	32,331,465.05
—发行债券		-
—其他		-
利息净收入：	684,864,514.79	696,171,170.40

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425,840.57	9,786,510.93
结算手续费收入	3,763,810.94	3,305,167.89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2,249,453.24	2,453,304.70
代理手续费收入	851,065.47	647,895.77
电子银行手续费收入	2,196,490.61	2,344,370.12
担保及承诺手续费收入	194.17	4,776.72
外汇业务手续费收入	495.15	0
债券借贷业务手续费收入	38,459.92	419,138.18
其他手续费收入	325,871.07	611,857.5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091,283.31	14,038,420.19
结算手续费支出	497,283.63	476,845.28
银联卡手续费支出	10,730,800.19	7,437,207.37
代理手续费支出	2,195,624.51	2,449,471.34
支付业务手续费支出	1,153,497.27	1,220,199.02
减免手续费清算支出	37,172.22	45,680.70
电子银行手续费支出	2,476,905.49	2,393,616.48
其他手续费支出	-	15,40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65,442.74	-4,251,909.26



33.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4,620,975.10	14,640,544.03
债权投资收益	13,349,442.46	17,951,840.69
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61,222,281.68	3,679,967.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益	375,763.00	425,278.00
贴现资产投资收益	16,232.73	
合计	89,584,694.97	36,697,630.20

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损益	4,224,895.97	6,310,441.72
合计	4,224,895.97	6,310,441.72

35.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	187,185.90	542,622.86
其他业务收入	825.65	72,825.33
合计	188,011.55	615,448.19

36.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27,685.71	-
合计	1,027,685.71	-

37.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955,373.42	5,896,920.23
合计	2,955,373.42	5,896,920.23

3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费	414,025.11	341,802.54
教育费附加	251,415.06	202,081.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7,610.04	134,721.01
房产税	1,271,011.88	1,291,070.00
土地使用税	38,825.48	48,490.74
车船使用税	1,860.00	1,860.00



印花税	278,452.96	323,011.63
其他税金	809,743.01	633,461.14
合计	3,232,943.54	2,976,498.58

39.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9,478,931.97	153,123,448.10
广告宣传费	4,988,811.27	5,674,821.95
印刷费	494,617.13	1,499,498.38
业务招待费	1,193,672.63	1,374,544.92
电子设备运转费	16,548,896.55	14,658,451.60
钞币运送费	2,327,837.67	2,916,040.00
安全防卫费	3,520,614.80	3,591,295.58
固定资产折旧费	7,608,967.05	7,034,877.28
低值易耗品摊销	2,785,886.42	3,621,658.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62,703.91	611,596.77
无形资产摊销	764,451.54	464,117.16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245,845.10	1,131,021.99
存保及监管费	5,924,568.89	5,431,511.22
修理费	1,022,120.91	1,495,283.65
服务费	6,147,000.00	5,770,500.00
其他费用	11,109,450.98	10,811,773.22
合计	217,824,376.82	219,210,440.78

40.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放同业信用减值损失	-	-1,094,596.97
拆出资金信用减值损失	44,329.81	1,459,309.87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213,023,535.31	163,660,031.16
贴现信用减值损失	-	109,585.66
贷记卡信用减值损失	-	4,957,736.5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600,000.00	-19,010,000.00
开出承兑汇票信用减值损失	-	-67,323.06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信用减值损失	-	63,820.63
合计	212,467,865.12	150,078,563.86



4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盘盈收益	32,926.00	56,287.61
流动资产盘盈收入	502.33	108.83
不动户收入	19,145.79	20,230.46
违约金收入	592,904.58	512,082.10
罚没收入	799,104.74	284,4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1,093,031.26	24,122.54
合计	2,537,614.70	897,231.54

4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盘亏损失	140,777.77	
捐赠支出	428,000.00	227,00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01,973.13	
其他营业外支出	66.38	14,476.87
合计	770,817.28	241,476.87

43. 所得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	75,783,050.95	80,704,220.40
合计	75,783,050.95	80,704,220.40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连江联社股东总数为 1058 户（15 家法人及 1043 位自然人），其中最大十家关联方关联交易如下：



名称	入股金额 (元)	持股比 例	年末贷款余 额(万元)	风险 状况	备注
福建省连江县先锋实业有限公司	32,957,445.00	3.3496%	1,045.00	关注	
福建省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0.0000%	900.00	关注	
福建省连江县绿怡海珍品养殖有限公司	9,088,912.00	0.9237%	300.00	关注	
江爱钦	5,437,757.00	0.5527%	215.00	关注	
黄宇捷	-	0.0000%	157.32	关注	
黄高丽	-	0.0000%	135.72	关注	
黄旭辉	-	0.0000%	114.26	关注	
肖华坚		0.0000%	100.00	关注	
林洪	-	0.0000%	99.90	次级	
福州连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0.0000%	80.00	关注	
合计		4.8260%	3,147.20		

十、其他披露项目

1. 资本充足率（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27,691.92	306,969.17
一级资本净额	327,691.92	306,969.17
资本净额	342,930.69	321,404.74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1,367,574.44	1,169,280.9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3.9615%	23.5647%
一级资本充足率	23.9615%	23.5647%
资本充足率	25.0758%	24.6729%

2.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利润率	1.09%	1.31%
资本利润率	8.42%	9.71%%
不良贷款率	0.97%	0.85%
存贷比	65.13%	69.47%
流动性比例	110.92%	92.0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0.80%	0.8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4.36%	5.09%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6.55%	2.99%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7.29%	9.7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22.06%	37.1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24.39%	30.76%
拨备覆盖率	468.10%	529.40%
成本收入比	28.10%	29.57%

十一、行社风险提示

(一) 信用风险

1. 控制贷款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监管要求建立关联交易和大额贷款风险控制的长效机制，以预防为主，不断完善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和内控措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本净额为 342,930.69 万元，对单一客户的最高授信余额为 2,740.00 万元，没有超过资本净额的 10%。

2. 报告期末各项资产损失准备金提取情况——监管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当年新提取	冲销	卖出资产	转回	其他变化	期末余额
1. 贷款损失准备	56,079.31	21,302.35	20,659.71		3,149.05		59,871.00
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8,910.99	-55.57	30.98	-	32.32	-	8,856.77
2.1 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3,903.68	4.43					3,908.12
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3,244.79	-60.00					3,184.79
2.3 其他减值准备	1,762.52		30.98		32.32		1,763.86
3.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合计	64,990.30	21,246.78	20,690.69	-	3,181.37	-	68,727.77



3. 不良贷款清收、核销、转换情况。

2024 年度核销核销贷款及贷记卡本金 205,963,376.74 元；收回已核销贷款及贷记卡本金 30,856,762.10 元；以 644,800.00 元价格转让表外贷款债权（本息费）1,295,982.74 元，转让资产收回贷款本金 644,800.00 元。

(二) 流动性风险

1. 日常流动性指标监测、分析、预警；

按监管要求和审慎经营原则，根据流动性管理政策，对现金流进行日常监测，并保持适当水平的流动性资产，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新增贷款、合理融资等需求。报告期末，本公司流动性比例为 110.92%，高于银监部门不低于 25%的流动性要求。

2. 报告期末流动性风险状况表

主要指标		标准值	期末数	期初数
存贷款比例		≤75%	65.13%	69.47%
流动性比例		≥25%	110.92%	92.03%
拆借 资金 比例	拆入人民币	≤4%	0.00%	1.94%
	拆出人民币	≤8%	1.09%	1.22%

3. 制定防范支付风险预案，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一是通过有效营销机制稳定增加本公司存款，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大力清收不良贷款，提高信贷资产的流动性。二是根据自身资金实力，按照监管要求科学考核存贷款比例，合理控制信贷总量。三是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工作，切实防范支付风险和突发性事件。



（三）市场风险

1. 加强市场风险监测、分析、规避；

本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风险。报告期本公司积极创建科学有效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努力提高对市场风险的识别、量化、监测和控制能力，做好市场风险的分析监控。根据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规定，结合本公司资金成本、供求状况，把握市场利率变动走势，增强利率风险管理能力，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

2. 存放同业、购买债券等资金市场风险管理情况；

本公司存放同业和购买国债等资金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充分分析货币市场利率走势，经多家商业银行及省联社同业存款利率和债券价格报价，参照省联社同业拆放利率，并经资金营运审批领导小组研究等方面进行风险管理。

3. 增加资金运作渠道，灵活规避市场风险。

本公司加强资金头寸的匡算工作，充分考虑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原则，把闲置的资金用于投资国债、存放同业款项等业务，增加资金的使用效益，从而灵活规避利率市场风险。

（四）操作风险管理状况

1. 有无发生案件风险以及案件的风险处置、拨备抵补情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社未发生操作风险事件。

2. 制定案件防控规划，防范操作风险。

报告期，本公司防范操作风险的主要措施有：一是通过强化内部控制、提升员工风险防范意识；二是通过开展案件专项治理



和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对重要岗位进行排查，实行岗位轮换与强制休假制度；三是实施严格的问责制，加大对违规人员的处理力度；四是对员工实行定期法律法规和计算机等知识培训，提升员工防控操作风险的技能；五是围绕账户管理、现金、重要空白凭证等重点风险环节，对会计结算工作进行深入检查；六是完善内控机制，强化流程管理，有效地防范了操作风险。

（五）其他风险管理状况

受国家宏观调控和利率调整的影响。报告期内，对本公司资产收益率造成影响。

所有涉税事项以税务机关核定数为准。

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717303260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 本)副本编号: 1-1

名 称 福建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 资 本 贰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00年0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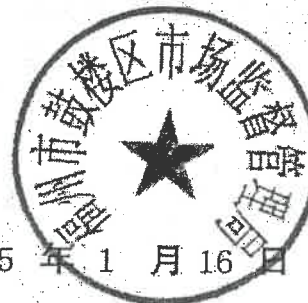
法定 代 表 人 冯宝珍

住 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83号天骅大厦838单元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 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税务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资产评估;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薪酬管理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 软件开发; 软件外包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1 月 16 日

证书序号: 00019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福建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冯宝珍

主任会计师: 冯宝珍

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83 号天骅大厦 838 单元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35010022

批准执业文号: 闽财会协(99)3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30日

本件已与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任秀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08-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福建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8271994082423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任秀志350100220016
年检通过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50100220016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03 月 02 日



姓 名 冯宝珍
Full name 冯 宝 珍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5-11-16
Date of birth 1995-11-16
工作单位 福建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福建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50429199511164017
Identity card No. 350429199511164017



冯宝珍350100220540
年检通过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5010022054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尚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5 月 2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冯宝珍

2022 年检验通过



冯宝珍350100220540
2023 年检验通过



2017 年 2 月 23 日